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2021 年度报告前导

2021 年，是中国太保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迎来了 30 岁的生日。

面对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外部环境，我们砥砺前行，迎难而上，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深化转型，脚踏实地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

站在公司发展新征程的起点，我们牢记使命，永葆初心，坚守本源，立业笃行，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金融保险服务集团。



近年来，中国太保全面推进“太保服务”建设，围绕“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智慧服务提速增效、客户体验领先市场、客户价值逐步提升”四大目标，推动产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升级。

2021年，中国太保立足新发展阶段，从客户视角为“太保服务”赋予新的内涵，“责任、智慧、温度”成为了我们的标签：

创新建立集团到中心支公司的四级“服务官”制度，800名管理者新添了“服务官”的身份，切实承担起“将服务细胞渗透到转型经营中”的重要使命；“太保家园”初步实现“东西南北中”全国布局，颐养、乐养、康养三大产品线落地，五“心”养老服务体系发布，养老服务内容与品质不断升级；保险产品+健康服务的重要载体“太保蓝本”覆盖全国400个城市超2800家公立医院，惠及1800万客户；成功发布首个自主研发的健康服务品牌“太医管家”，专业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2021年10月29日，太保家园成都颐养社区与大理乐养社区两地同步开业，意味着中国太保“保险产品+养老社区+专业服务”的新业务模式正式落地运行。

崔玲和老伴儿张志源是太保家园成都社区的首批入住居民，二老在离休前都是军医，特别注重健康管理，对生活品质要求也很高。入住太保家园三个月，打开房门可以融入社区大家，关上房门就是自在的小家，二老觉得很惬意，很满意。

“生活上的琐事儿、烦事儿都不用自己操心，房间有人打扫，用餐就上太颐餐厅，菜品丰富，营养又健康。每天一早我俩先一起参加手指操和八段锦晨练，下午分头参加活动管家设计安排的每日兴趣活动。逢年过节更热闹，运动会、生日会、读书会、联欢会……每天的日程都满满的，日子过得可充实了。”



“从我俩住的居室，到整个社区，处处都有为我们老年人设计的小心思。你看，柜子、桌子都有隐形的扶手，既好看又方便我借力；床头柜台面有个小小的翻边，我取药片时就算洒了都不怕；还有门口那换鞋时坐的小凳，不高也不低，正正好好舒舒服服，听说这高度都是特别设计的。”





张志源、崔玲夫妇

太保家园成都国际颐养社区居民

在太保家园的养老服务体系中，涵盖了长者入住后生活服务、医疗保健、文娱社交等各个方面的服务，通过全年龄覆盖、全天候响应、全方位呵护，让长者乐享“舒心、开心、欢心、安心、省心”的美好时光。

在安居方面，太保家园以全方位适老、灵活可变的居住空间为基础，提供星级酒店、国际标准的房务管理服务。更有以管家为触点的多专业生活团队，提供一站式生活协助，全天候悉心安排长者生活，为长者排忧解难。此外，社区还设立居民理事会，实行首问负责制、首席服务官等制度，以建立有效沟通、良性互动的社区文化。

在餐饮方面，太保家园有近 4000 种专为客户设计的营养菜品库，每周不同风味的美食，让饮食变成一种乐趣；营养师精心搭配，套餐 + 零点选餐模式，让营养、安全与个性化完美平衡。

在文娱方面，太保家园推出了雅趣共赏、动静相宜、教学相长、少长咸集的特色项目。未来，还将

开设“太学”，引入专业线上和线下精品课程，满足长者兴趣的培养和深造。

在健康方面，太保家园秉持“问疾有医、失能有护、康复有术、保健有方”的理念，将依托内设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康复护理机构、本地三甲绿通、“太医管家”、互联网医院等丰富的健康医疗资源，打造院内 + 院外、线上 + 线下的“医、护、康、健”服务闭环，提供亲切友善、专业可信、触手可及的健康服务。

在智能方面，太保家园不断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引进先进设施设备，从快捷生活、安全保护、智能家居、亲情互通等多个维度入手，全方位打造 5G 时代的智慧养老社区。

2022 年，太保家园杭州国际颐养社区、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也将投入运营。随着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内容与服务品质，太保家园致力通过对长者身、心、灵的全面呵护，助长者乐享美好的长寿人生。



谢女士

500 强企业营销经理
34 岁，现居上海
“太医管家”客户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中国太保与上海瑞金医院、红杉中国共同发起设立的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成功揭牌；9 月 30 日，中国太保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品牌“太医管家”正式发布。

作为中国太保大健康布局中的重点项目之一，“太医管家”面向家庭场景，突破区域限制触达全国，为广大群众提供 7*24 小时的线上问诊、健康咨询、药品配送等服务，让客户大病有名医、慢病持续管、小病不大治，一站式满足全家人的个性化医疗健康需求。经历了不到一年时间，“太医管家”的注册用户已超过 100 万人，服务会员超过 13 万人。

“太医管家”持续输出的高品质健康医疗服务体验，印证了中国太保大健康战略正扎实有序地推进。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中国太保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和盈利能力，其复合效益将在未来发挥更大的价值。

大病有名医

金先生患有腰椎疾病，需要进行脊椎手术，跑了多家医院，医生们的意见不统一，也挂不上专家号。面对手术可能存在的较大风险，金先生和家人陷入了纠结。在朋友的建议下，金先生求助于“太医管家”。家庭医生与骨科专家团队通过线上会诊，首先建议金先生做进一步检查，其后向其详细解释了可行的几种治疗方案及每种方案的优缺点，解决了金先生的疑惑，并帮助金先生约上了三甲名院的脊柱外科专家。在术后康复期间，家庭医生 7*24 小时待命全程守护，随时回复问题，并多次针对术后恢复及营养调理等事项主动触发指导。在家庭医生和康复师的指导下，金先生恢复得很好，心态也很轻松，家人与子女也安心了。

慢病持续管

2021 年 12 月，韩先生的母亲刚出院，西安全市社区便因疫情实行封闭管理，韩先生一边操持着生活物资，一边为母亲无法就医复诊而发愁。此时，微信里的一条“‘太医管家’向封闭管理中的西安市民提供无限次免费医疗咨询服务”的推送让他眼前一亮，韩先生尝试着联系了“太医管家”。在得知韩母患有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时，接诊的家庭医生为韩先生配置了另一名专老年科的医生一同服务。在漫长的居家隔离期间，两名

医生每天向韩先生主动问询老人的血糖情况，针对性提供了药物治疗及居家照护建议，考虑到老人特殊的饮食需求，还根据家里的食材给予了膳食搭配建议。看到老母亲的血糖控制情况良好，韩先生赞不绝口：“太医管家，撩咋勒（西安方言，意为非常好）！”

小病不大治

谢女士的孩子经常在早上起床后咳嗽，起初并未引起家人重视，持续了几周后，谢女士有些紧张，便想起了“太医管家”。通过视频问诊，谢女士的家庭医生仔细了解了孩子口腔与咽喉的情况，考虑为鼻腔分泌物逆流至咽喉引起咳嗽的可能性大，并建议其带孩子到医院的耳鼻喉科就诊，同时细心叮嘱谢女士要做好孩子的保暖。谢女士带孩子到医院后明确诊断为“鼻后滴漏综合征”。家庭医生耐心教授如何使用生理盐水喷雾清理鼻腔，做好平日的护理工作，告知注意事项。经过连续一周无微不至的观察与沟通，孩子有了明显好转。此后，谢女士经常向“太医管家”咨询孩子成长、健康方面的问题，家庭医生总能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始于服务，忠于专业，“太医管家”将始终致力于把高品质就医体验带给千家万户，为百姓持续、稳定的健康生活保驾护航。

2

2021年，中国太保紧盯“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准确把握发展机遇，牢牢掌握发展主动，业务布局持续突破，发展蓝图有序落地，“大健康”“大数据”“大区域”三大重点领域战略全面推进，发展动能转换步伐进一步加快。

我们携手上海瑞金医院、红杉中国，发起设立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业，互联网医疗平台建设快速发展；大健康产业基金设立，在医疗健康细分赛道稳步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确立了建设科技型医疗健康保险公司的崭新定位。

我们积极筹建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打造数字化转型赋能主力军；上海、成都两地三大数据中心运营模式确立，为业务核心系统提供“亿级用户、秒级响应”支撑；设立数智研究院，开展前沿领域技术预研和新技术应用创新孵化。

我们设立产险上海区域总部，充分授权让区域活力得到激发；持续发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金融同城化服务、绿色发展、养老服务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长三角广泛开展“沪惠保”等普惠保险项目，为全国树立典范；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挂牌，有力支撑区域数字应用建设；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进一步增强湾区服务力量。

2021年11月18日一早，时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香港”）筹备负责人的阮瑞芬与筹备执行组长金兆新一起赶往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以下简称“香港保监局”），在收到香港保监局执行董事许美莹女士亲自签发的授权信后，阮瑞芬第一时间向在中环广场办公室等候的团队伙伴们分享了喜讯，听到电话那头传来的掌声，阮瑞芬与金兆新激动不已。

近年来，中国太保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布局，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工作三年行动方案，致力于将大湾区建设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作为全亚洲保险公司最集中和保险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香港拥有高度发达的寿险市场，太保寿险香港的设立，是中国太保完善大湾区布局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继在香港落地财产保险、资产管理板块后，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融入国际市场、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在太保寿险香港前期的筹备过程中，阮瑞芬积极招贤纳士，成功组建了一支既有本土经验又具国际视野的团队，为公司顺利“拿牌”发挥了关键作用。

12月8日，适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太保寿险设立香港子公司一周年，寿险香港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通过视频连线，同步举行成立仪式，正式宣布登陆香港市场，经营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揚帆起航 新聞發布會



阮瑞芬 (左四)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金兆新 (左五)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运营总监

成立仪式上，阮瑞芬表示：



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利用香港地区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借鉴发达保险市场的先进经验，深度参与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保险需求。我们的愿景是‘成为客户体验最佳的香港人寿保险公司’，太保寿险香港将专注于健康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养老产品及服务方案的打造，为香港地区的客户提供中国太保“责任、智慧、温度”的服务与体验。





汪健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筹备组负责人

2020年7月，中国太保发布公告，出资设立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科技”）；同年10月，公司计划将在武汉设立研发中心。自那时起，汪健就成为了上海-武汉航线上的一名常旅客。

汪健加入公司已有14个年头，积累了大量的保险数字化工作经验，此次从技术领域走到了综合管理的岗位上，他深感“自我转型”的变化，但在他看来，中国太保对于数字与科技转型的决心与力度更为巨大。

站在公司发展的新起点上，中国太保明确将数字化转型升级作为重要的战略目标，“硬核科技”也成为了公司新三十年的重要驱动力。成立太保科技，恰逢其时，因势而生。

立足于服务型子公司的定位，太保科技将聚焦科技基础设施、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业务平台建设，通过集约化运作降本增效，提高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运用市场化运营机制，与集团和专业子公司建立市场化服务模式和服务关系，促进更高效率的软件交付、更高质量的科技产品和更优质的科技服务。

作为太保科技上海、成都、武汉三大研发中心和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定位为中部研发交付基地的武汉研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运营。怀揣着“以科技赋能保险，用专业创造价值”的初心与使命，汪健与伙伴们在中心筹备的战线上干得如火如荼。

“一年来，我们已打造了一支 600 人规模的科技人才队伍，在确保技术自主可控的条件下承揽了集团全部测试业务，并配合公司数字化转型和大健康战略规划，开展了 26 个系统的研发。”

12 月末的武汉，冬意凛然，汪健的心中却无比火热，“等到了春天，太保科技就将正式成立，这是太保科技人的新起点，我们就是中国太保数字化转型赋能的主力军和排头兵”。

3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险企业健康稳健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2020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国太保第九届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求变创新、砥砺前行。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坚守价值、坚信长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推动转型，实现了整体业绩的稳健增长和综合实力的稳步提升。

2021年，中国太保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多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优势，持续提升公司重大决策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公司董事会与董事长第三次获香港董事学会“杰出董事奖”；积极引入ESG管理理念，确立集团董事会作为ESG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全面开展ESG管理做好顶层设计；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摘得“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连续八年蝉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类评价”。

2021年9月24日下午，林婷懿早早地坐在电脑前，准备参加香港董事学会“2021年度杰出董事奖”的视频答辩。

香港董事学会“年度杰出董事奖”自2001年起举办，是亚洲首个同类奖项评选，旨在宣扬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历来仅授予在高水平公司治理方面有着杰出表现的组织与个人，已成为该专业领域的权威评选。

面对此次评选，中国太保董事会做了认真的准备与安排，除林婷懿外，公司董事长孔庆伟，执行董事、总裁傅帆，非执行董事吴俊豪、梁红，独立董事姜旭平等董事会成员一同全程参加了答辩。在前后近三个小时的会谈中，董事们与专家评委围绕董事会多元化、战略布局、ESG等公司治理领域的重点话题展开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对于董事们来说，能够将中国太保公司治理的特色和良好实践向公众与市场进行分享，同时，能够吸取并借鉴国际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才是这场会议的真正意义。

11月30日，香港董事学会“2021年度杰出董事奖”颁奖典礼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中国太保第九届董事会及董事长孔庆伟分别获评“2021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和“2021年度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奖”。颁奖典礼上，评审委员会对中国太保取得的成绩给予了特别认可和充分肯定，认为“中国太保董事会在专业化、多元化、均衡化方面均表现优异，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企业文化充分发展，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企业经营，向环境、社会、治理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高质量贡献，此次获奖实至名归”。

HKIoD Annual Dinner cum Presentation Ceremony of Directors Of The Year Awards 2021

香港董事學會週年晚宴暨

2021年度傑出董事獎頒獎典禮

新常態中
領航



林婷懿

中国太保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林婷懿自 2019 年起担任中国太保独立董事，在三年的董事履职工作中，十分明显地感受到中国太保对于公司治理的重视。

“我认为，保险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保障，首先就是要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我关注到，通过具有特色的实践与安排，中国太保的公司治理既充分体现了国际通行的原则，又满足了国内的监管要求和导向，有效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也得到了来自各个利益相关方的积极认可。我也十分期待，中国太保能够为中国的上市企业，提供一个中国公司治理的‘太保样本’。”

4

自成立之初，责任的基因就深深根植于中国太保。30年来，中国太保始终秉承“为国家担当、为人民尽责、为社会奉献”理念，责任版图不断扩大。

2021年，中国太保以可持续发展为社会责任的新动力和新方向，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诸多领域，做出了更为积极有益的探索：

我们进一步加强 ESG 顶层设计，签署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UN PSI）和责任投资原则（UN PRI）；

我们将双碳目标要求融入保险服务，在能源科技创新、传统行业低碳转型、气候变化应对、环境治理等领域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第四届进博会提供碳中和综合解决方案，探索打造中国会展业碳中和行业标杆；

我们聚焦新能源、水利、环保等领域，积极开展绿色投资，让保险资金当好绿色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压舱石”；

凭借保险扶贫的突出成效，太保产险和旗下内蒙古分公司脱贫攻坚工作小组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防贫保”在全国逾千县落地，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逾 22 万亿元，助力乡村振兴；

我们启动三江源公益林二期工程，在青海三江源建成总面积 1500 亩生态公益林，建起守护“中华水塔”的绿色屏障。

随着中国生态环境的日益改善，野生动物资源得到了恢复性发展，但也产生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野生动物踩踏庄稼、毁坏民房、伤害牲畜甚至是危及民众生命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给经济生产和日常生活造成了损失。2010年，中国太保主动服务，在云南推出首款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十一年来，已累计赔偿金额超过 3.3 亿元，受益农户达 15 万余户。

2021年，原本栖息在云南西双版纳的一群野生亚洲象——“断鼻家族”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它们一路向北，进行了一场数百公里的长途旅行，一路上逛逛吃吃，玩玩闹闹，每天都有无数双好奇的眼睛在收看它们的“真人秀”。而在它们踩下的一个个巨大的脚印后，有一群中国太保的“追象人”已经默默奉献了十余年。

每年 5 月中旬到 11 月中旬是云南当地农作物的“大季”，此时的野象会抢在村民之前进行“收割”，频繁地跑到村宅和田地捣乱。这是岩勇罕最繁忙的时候。

6 月，西双版纳迎来了闷热多雨的汛期，使得岩勇罕的工作变得异常艰辛。一早，他匆忙吃完早餐，开车直奔象群刚刚经过的勐罕镇进行查勘。玉米、水稻、香蕉、芭蕉等是野象最喜爱的食物，每次“进村扫荡”都会长达几个小时甚至十多个小时，一等象群离开，岩勇罕和伙伴就第一时间开展查勘定损，看到田地里辛苦一年的收成被毁于一旦，他们深感村民们的焦急与渴望。



岩勇罕（左）、杨家伟（右）

太保产险云南分公司查勘员

“对于受到野象侵害的村民来说，我们就是他们的希望。转眼间已经干了十多年，每天跋山涉水，很辛苦，但很有意义。希望在我们的努力下，人类与大象在这片土地能够永远和谐共生。”

杨家伟工作的地区在普洱，“断鼻家族”也是他的老朋友。近两年来，他处理的野生动物肇事案件中，野象肇事占了约 80%。“家族断鼻”北迁出走后，杨家伟和伙伴们每天带着无人机上山下地，日均行进 4 万步，野外作业时还要保持高度警惕，因为“老朋友”有时也不讲情面。

“记得我刚从事查勘那会儿，有次遇到了象群，在彼此距离还有六七十米时，一头大象察觉到人类的靠近，猛地发出一声震耳的尖鸣，突然一下子，整个象群都朝我们冲来。当时我们脑中只有一个念头——‘跑’！大概跑了一两百米后，四周才安静下来。真是劫后余生啊。”

除了观测大象，杨家伟也负责定损理赔。近年来中国太保大力投入科技助力理赔提质增效，专门开发了 APP，能够实现当天报案当天赔付，真正意义上做到了象走即赔。

“断鼻家族”返回了栖息地，但岩勇罕和杨家伟仍在山野林地中跋涉，他们用脚步丈量着中国太保服务的长度与广度，用汗水保护着人与动物共同的家园和乐园。

2021 年 10 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一阶段会议在云南昆明召开，中国太保产险云南分公司成为了 COP15 唯一保险合作单位。

2021年1月29日，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太保蓝公益”）在中国太保总部举行揭牌及“守护记忆”公益项目启动仪式。

作为中国保险业首家以认知障碍为主要公益方向的基金会，太保蓝公益以成为一家“全国引领的专业化企业公益基金会”为使命，聚焦老年认知障碍领域，围绕政府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问题，针对社区和机构全人群筛查、专业服务人员实训赋能、认知障碍友好环境建设等主题，启动了为期三年的“守护记忆”系列公益行动。



程丽洁

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

“目前，我们已针对长者们可能患有的认知症完成了 5 万人次的初筛，1503 人次的‘二筛评估’；我们培训志愿者 276 人，走入社区开展了赋能培训 28 场；我们发布了一本早筛白皮书，推出认知障碍电子地图，研发了全国首套与服务场景相结合的认知症照护实训教材；我们还为上海的 500 名认知障碍服务人员开展了实训，并联合专家团队自主研发国内首创的认知障碍 VR 视频……”回顾一年来的努力与付出，程丽洁感触颇多，但收获更多。

9 月 28 日，第 28 个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首个“太保蓝记忆角脑健康促进教室”在上海黄浦区的一个社区里落成。邵蕾是太保蓝公益志愿者部的负责人，看到社区里长者们和工作人员好奇的目光，她介绍道：“我们的教室集科普、筛查、干预于一体，并首次启用了脑健康智能一体机，还特别设计了室外‘记忆花园’，能够让爷爷奶奶叔叔阿姨在轻松有趣的环境中完成早期筛查、科普预防和干预训练”。

2021 年岁末，中国第十一届公益节组委会向太保蓝公益发来通知，“太保蓝守护记忆·万千百十”关爱认证症老人（项目）被评为“2021 年度公益项目奖”。

“关爱今天的长者，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
我们将用关怀、友爱、温暖凝聚更多善的力量，
去点燃城市的光亮。您忘记了世界，我们没有忘
记爱您！”

2021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公司简介及释义	02
经营概览	04
董事长致辞	09

15

经营业绩

1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9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51	内含价值

公司治理

59

- 61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7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1 公司治理情况
- 111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5

其他信息

- 117 信息披露索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财务报告

123

-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透明度规则（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s 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4.1.12(3)条，本公司董事分别确认就其所知以下两点：（1）根据所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整体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及（2）本报告公允地载列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及表现以及业务状况的回顾，以及对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说明。
- 三、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币1.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9,620,341,455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2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苏少军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登载GDR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GDR上市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证券全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证券代码：CPIC

会计师事务所（A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签字会计师：彭润国、张炯

会计师事务所（H股）：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会计师事务所（GDR）：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签字会计师：彭润国、张炯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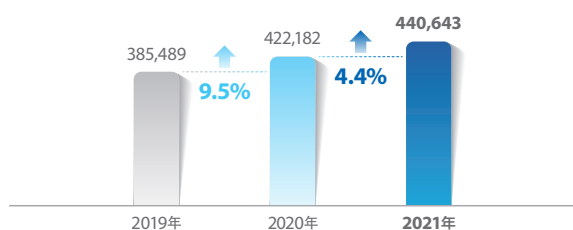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险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更名），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本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科技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刊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5%
GDR	全球存托凭证
ESG	环境、社会与治理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经营概览

集团整体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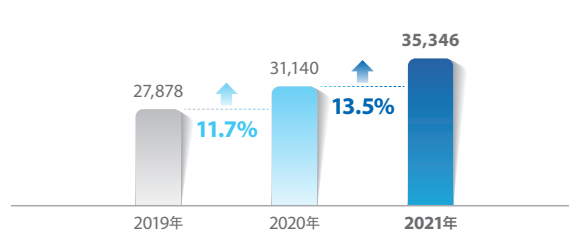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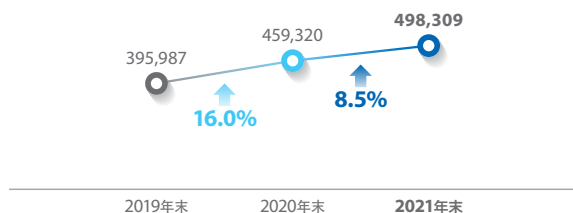
集团营运利润 注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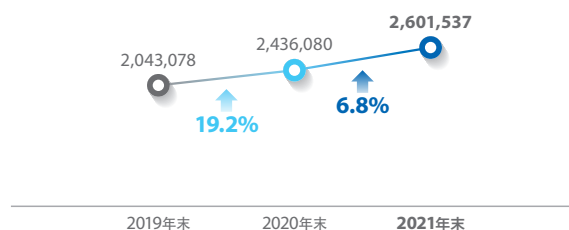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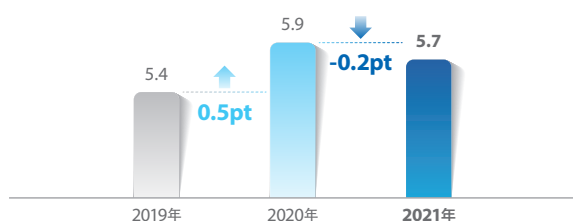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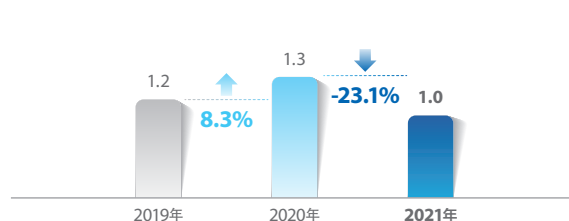
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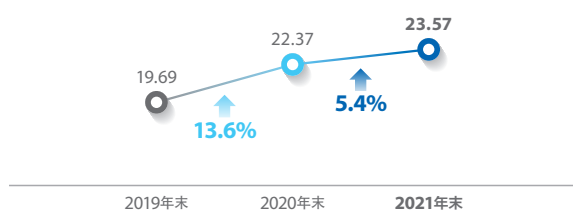
每股分红 注3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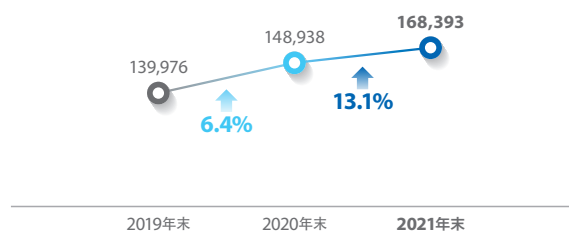
每股净资产 注1

单位：人民币元



集团客户数 注4、5

单位：千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3、2021年分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分红包括每股1.2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0.1元的30周年特别股利。
- 4、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5、2019年末、2020年末数据已重述。

2021 年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p>集团营业收入</p> <p>440,643 +4.4%</p> <p>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211,685 -0.1%</p> <p>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152,643 +3.3%</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p> <p>35,346 +13.5%</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6,834 +9.2%</p>	<p>集团内含价值</p> <p>498,309 +8.5%</p> <p>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266% -22pt</p> <p>太保寿险 218%</p> <p>太保产险 288%</p>
<p>寿险新业务价值</p> <p>13,412 -24.8%</p> <p>寿险新业务价值率</p> <p>23.5% -15.4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注1}</p> <p>5.4% -2.0pt</p> <p>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p> <p>5.7% -0.2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p> <p>4.5% -0.2pt</p>	<p>集团客户数^{注2} (千)</p> <p>168,393 +19,455</p>
<p>产险^{注3}综合成本率</p> <p>99.1% +0.1pt</p>		<p>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注4}</p> <p>1.0元/股 (含税)</p>

注:

- 1、上年同期数已重述。
- 2、上年末数据已重述。
- 3、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4、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位列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58 位。公司坚守价值、坚信长期，不断做精做深保险主业，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转型改革，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公司整体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稳固，综合实力继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质效进一步增强。

专注

本公司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围绕主产业链条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形成了具有行业一流竞争力的保险专业经营能力。人身险板块专注保障本源，开启长航行动，开展职业营销队伍建设，优化渠道结构，深化客户经营，丰富“产品+服务”体系。财产险板块坚持承保盈利能力建设，主动应对车险综改，深入推进个人客户经营，抓住非车险发展战略机遇，强化风险品质管控，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资产板块持续优化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专业投资能力领先行业且持续提升。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连续六年均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最高 A 类。

稳健

本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坚持“保险姓保、保险为民”的理念。拥有专业卓越的董事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多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优势，构建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现代治理体系。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合规内控体系，搭建了智能风险管控平台，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前瞻布局大健康业务板块，在互联网医疗、康复医疗、高端医疗等专业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产业投资布局渐次展开，全生命周期健康态保险服务圈逐步建立。建设科技长期能力，搭建多级数据治理架构和治理体系，设立太保科技，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和新技术应用创新孵化，加速罗泾数据中心和太保云等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重点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区域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引导重点区域在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支撑和带动作用。深化人才体制改革，优化人才队伍，引入新业务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完善青年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责任

本公司坚守对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在抗击疫情、乡村振兴、抗洪抢险中践行保险企业使命，彰显责任担当。树立以“责任、智慧、温度”为标签的太保服务品牌，创设从集团到中支的四级服务官制度，深化客户服务体验闭环管理机制。持续贯彻 ESG 理念，完善 ESG 治理体系，推进可持续保险、负责任投资和绿色运营，助推经济社会低碳发展。心系民生福祉，积极融入社会医疗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品牌化公益活动，关爱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积极回馈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十一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58 位，较上年提升 35 位
- 中国太保在 Brand Finance “2021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119 位、“2021 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5 位，品牌价值达 153.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
- 中国太保连续 12 年获颁“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典范奖”
- 中国太保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孔庆伟分别荣获香港董事学会“2021 年度杰出董事奖”颁发“2021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及“2021 年度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奖”
- 中国太保“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金融创新奖”特等奖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在中国银保信发布的 2021 年上半年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中，分别在财产险、人寿险和健康险中拔得头筹
- 太保产险的《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稳定蔗农收入，助力产业发展》产品案例在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机构联合发起“第二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获最佳减贫案例
- 太保寿险的“太惠保城市定制型普惠保险”项目在人民日报、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六届“2021 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中荣获“2021 中国保险业创新方舟奖”
- 太保资产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首届“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评选中荣获“保险资管公司金牛奖”、“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固收）”、“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权益）”
- 太平洋健康险的健康管理服务在人民网主办的第三届人民好保险案例评选中荣获“守护之星”优秀服务案例奖
- 长江养老在《21 世纪经济报道》组织的“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荣获“2021 年度亚洲卓越养老险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的“‘耕地卫士’项目”荣获《人民日报》和《证券时报》联合颁发的“2021 金牌保险产品方舟奖”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股东朋友：

过去的一年，于国家，于中国太保，都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愈益复杂严峻，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中国迈入“十四五”发展新征程，经济社会总体稳定向好。保险行业变革进入关键期，价值链正面临艰难的重塑过程。面对发展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我们始终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深化转型，稳定业绩基盘，开启全新赛道，形成了“稳”“进”兼备的经营新局面。

这一年，寿险全面开启长航行动。在业内率先启动以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为方向的个险渠道改革，重塑营销团队，改变短期行为、体现长期导向；构建价值银保“芯”模式，打造新型银保合作关系，优化资源整合，升级客户服务；继续深化保险产品和服务的融合，推进健养产业布局，发布自有品牌健康服务，养老社区先后落地 10 个项目，成都和大理社区正式开业，为助推保险主业提供有力支持。

这一年，产险持续巩固续航能力。面对车险综改全面落地、供应链重塑以及气候风险持续上升的挑战，我们持续深化分客群闭环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客户直接触达和精细化经营能力，个人客户线上化率、车险续保率等关键指标持续提升；法人客户分行业、分领域专业能力建设继续精进，走在行业前列。应对河南暴雨及时迅速，大灾理赔专业高效，获得社会各方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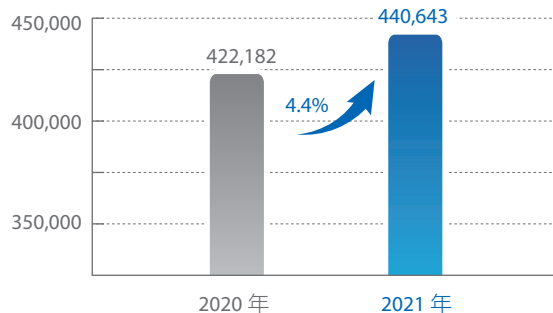
这一年，资产管理展现专业伴航能力。我们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要求，以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理念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有效管控信用风险，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实现了稳健的投资业绩。

这一年，“太保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助航作用。

建成服务官工作机制，来自不同层级机构的 800 名服务官主动走近客户，让“太保服务”更具象、更可及，集团总客户数在一年内净增近两千万，持有不同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已超千万，是五年前的四倍多。中国太保云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更高水准的云计算支撑能力，在精准获客、承保定价、智能理赔等领域带来更优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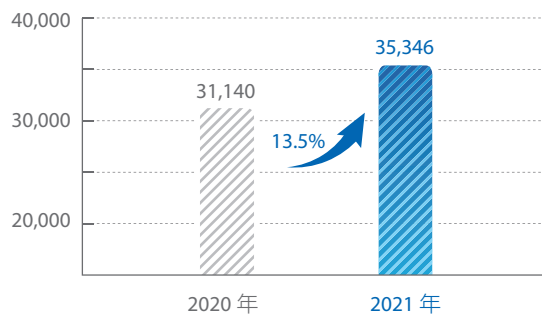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归母营运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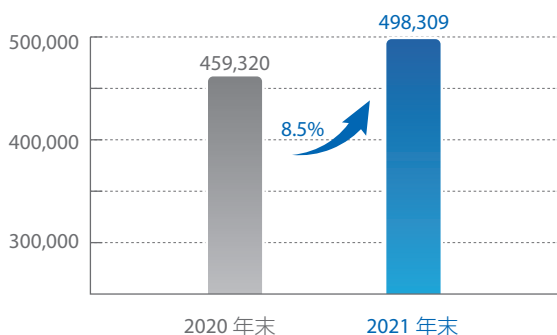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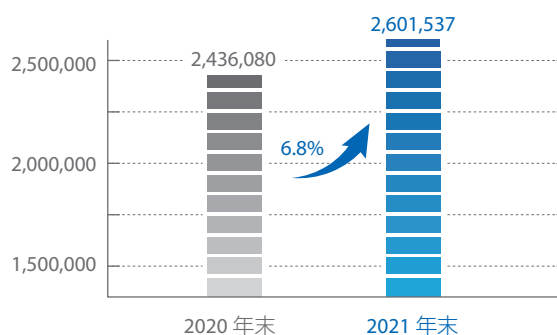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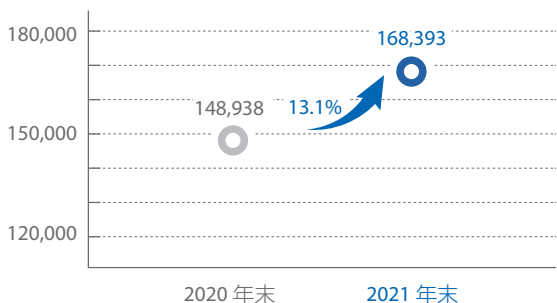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客户数

单位：千



这一年，公司治理有力护航长远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多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优势，提升公司重大决策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公司治理的稳健、专业特色进一步突出，获得多方认可。积极引入 ESG 理念，完善 ESG 顶层设计和管理架构，签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原则和负责任投资原则，成为开启可持续发展新篇章的重要标志。

在这里，我要向在一年来并肩战斗、奋勇拼搏的全体太保人表示衷心的感谢！更要感谢广大客户和投资者朋友们的支持和鼓励，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关心和关注！

今年，国际局势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国内人口结构的变化，经济动能的转换和产业升级转型等周期性因素持续叠加。人民对健康美好生活的需求更加迫切，客户对保险服务的个性化、多元化要求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改变传统风险版图，大量风险新课题亟待破解。金融监管对保险主体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们相信，外部环境急剧蜕变的时期，更是考验企业转型定力的关键时刻。始于五年前的转型 2.0，为中国太保种下了“积极应变，主动求变”的新基因，引导公司在坚持保险本源，固守初心的前提下，围绕新周期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推动更多积极向上、向善的变化发生，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我们欣慰地看到，五年转型历程，已经沉淀为中国太保更有活力、更多创新、更有韧劲的精神内核，将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新三十年再出发，中国太保坚定把客户需求导向作为持续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打造面向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

组织健康再深入。对照政策和监管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继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形成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谋划新时期人才发展战略，深化职业经理人改革，继续扩大职业经理人制度覆盖面，优化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完善高端专业人才和青年人才建设培养体系，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深耕主业再攻坚。寿险要顺应保险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提升客户保障水平。加快多元化赛道建设，着力培育职业营销队伍，打造与公司长期合作、共同成长的代理人队伍，推动银保、团险新模式落地，重塑公司核心竞争力。**产险**要强化承保盈利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业务基本面。积极挖掘双循环格局下的发展机遇，在绿色低碳、新型能源、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新领域实现更大突破。**资产端**要加强与负债端的协调与联动，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在监管新政下进一步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专业投资能力，抓住新能源新基建、区域发展、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投资机遇，提升资产端对公司收益的贡献。

协同共生再深化。继续推进健养产业生态圈建设，形成生态闭环，提高面向客户健康养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供给能力，推动保险产品与健康服务更深层次的融合，形成与保险服务场景的无缝衔接。拓宽战略客户协同视野，实现不同产业价值链的有效衔接，巩固共生共存关系。把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带来的结构性机遇，打造区域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格局。

守正创新再突破。优化科技“管、研、用”治理结构，充分释放科技生产力，打造有竞争力的保险科技应用生态链。加强保险前沿技术核心研发力量的专业建设，以太保科技正式成立为标志，进一步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和人才集聚效应，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敏捷迭代能力，在重点应用领域形成太保整体解决方案。优化上海、成都、武汉三大研发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的布局，推动科技创新与一线业务、区域特点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科技赋能能级。

一体化治理再加强。加强新形势下风险防控工作的体系建设和工具完善，以偿二代二期全面落地为契机，提升风控的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发挥财务共享平台集约化管理作用，全面强化财务风险一体化管控能力。推动 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建设行业领先的可持续金融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环境友好、服务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金融供给能力。

当下，正是万物生长，生机蓬勃的初春季节，尽管全球疫情尚未缓解，国际经济和社会仍面临诸多矛盾和困难，但我们相信，时代终究要向前发展，对和平和发展的追求依旧是全世界的共同愿望。在刚刚过去的冬奥会上，我们看到“天下一家”的烟花在夜空中绚丽绽放，再一次唤起了全世界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深刻认同和团结力量。作为杭州亚运会的官方合作伙伴，中国太保将始终与客户站在一起，心心相融，爱达未来，进一步弘扬奥运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实现新突破，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二个百年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9
内含价值	51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40,643	422,182	4.4	385,489
利润总额	30,796	29,238	5.3	27,966
净利润 ^注	26,834	24,584	9.2	27,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	26,699	24,569	8.7	22,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8,407	108,063	0.3	111,79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946,164	1,771,004	9.9	1,528,333
股东权益 ^注	226,741	215,224	5.4	178,42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79	2.63	6.1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78	2.63	5.7	2.53
稀释每股收益 ^{注1}	2.79	2.63	6.1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注1}	12.2	12.6	(0.4pt)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注1}	12.1	12.5	(0.4pt)	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	11.27	11.55	(2.4)	12.3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1}	23.57	22.37	5.4	19.69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分季度主 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1,263	101,249	98,422	89,709
净利润 ^注	8,547	8,757	5,382	4,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8,483	8,701	5,387	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055	23,049	15,642	33,66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5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135

注：本公司作为综合性保险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1,812,069	1,648,007
投资收益率(%) ^{注2}	5.7	5.9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203,447	203,848
已赚保费增长率(%)	(0.2)	(0.2)
赔付支出净额	49,413	55,934
退保率(%) ^{注3}	1.7	1.2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128,803	121,835
已赚保费增长率(%)	5.7	16.5
赔付支出净额	81,959	71,8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328	63,7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724	40,772
综合成本率(%) ^{注4}	99.0	99.0
综合赔付率(%) ^{注5}	69.6	61.4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险业务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公司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管理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1年，全国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4.49万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人身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3.12万亿元，同比增长5.0%；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1.37万亿元，同比增长1.9%。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545	20,878	55.9	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账款	11,091	8,180	35.6	业务增长和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	845	136.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分保账款	7,638	5,501	38.8	业务变动和时点因素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3,398	4,890	(30.5)	业务变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3)	(5,684)	(59.3)	业务变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9	512	56.1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3	81	1,3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失	(417)	(1,428)	(70.8)	汇率波动
退保金	(22,330)	(14,421)	54.8	业务增长和退保增加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37	1,021	168.1	业务变动
分保费用	(239)	(1,336)	(82.1)	业务变动
其他综合损益	(2,727)	9,616	(128.4)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坚守价值，坚信长期，持续深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布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一、经营业绩

2021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06.43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3,667.82亿元，同比增长1.3%。集团净利润^{注1}为268.34亿元，同比增长9.2%；集团营运利润^{注1、2}为353.46亿元，同比增长13.5%。集团内含价值为4,983.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5%，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3}为2,110.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为134.12亿元，同比下降24.8%。新业务价值率23.5%，同比下降15.4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为99.1%，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注5}为5.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2021年末，集团客户数^{注6}达16,839万，较上年末增长1,945万。

寿险营运利润保持增长，新业务价值增长持续承压

- > 寿险保险业务收入2,116.85亿元，同比下降0.1%。其中，代理人渠道新保期缴增速11.6%；
- > 实现新业务价值134.12亿元，同比下降24.8%；新业务价值率23.5%，同比下降15.4个百分点；
- > 寿险营运利润282.65亿元，同比增长9.2%；剩余边际余额3,482.7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8%。

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基本稳定，非车险业务品质改善且保持较快增长

- > 综合成本率99.1%，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费用率29.3%，同比下降8.2个百分点；综合赔付率69.8%，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 >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3%，达1,546.11亿元。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8%，占比提升4.7个百分点，达40.6%；
- > 车险客户黏度持续提升，推动增长动能转换；非车险实现承保盈利，同时健康险、责任险、农险等新兴业务领域保持较快增长。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并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投资业绩稳健

-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75.7%，较上年末下降2.6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21.2%，较上年末上升2.4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7}占比11.1%，较上年末上升0.9个百分点；
- > 实现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注5}5.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5.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4.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26,015.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7,894.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2%。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填列。
-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4、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5、上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6、上年末数据已重述。
- 7、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498,309	459,320	8.5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211,096	201,942	4.5
集团净资产 ^{注2}	226,741	215,224	5.4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3,412	17,841	(24.8)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23.5	38.9	(15.4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0	99.0	-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注3}	5.4	7.4	(2.0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366,782	362,064	1.3
太保寿险	211,685	211,952	(0.1)
太保产险	152,643	147,734	3.3
集团客户数(千) ^{注4、5}	168,393	148,938	13.1
客均保单件数(件) ^{注5}	2.28	2.13	7.0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525	749	(29.9)
太保寿险退保率(%)	1.7	1.2	0.5pt
总投资收益率(%)	5.7	5.9	(0.2pt)
净投资收益率(%)	4.5	4.7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89,468	788,073	0.2
其中：太保资产	267,120	253,227	5.5
长江养老	452,191	483,060	(6.4)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34	24,584	9.2
太保寿险	18,905	18,642	1.4
太保产险	6,352	5,209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2}	2.79	2.63	6.1
每股净资产(元) ^{注2}	23.57	22.37	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66	288	(22pt)
太保寿险	218	242	(24pt)
太保产险	288	276	12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上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4、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5、上年末数据已重述。

3

人身保险业务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表现平稳，新业务价值增长持续承压，公司全面推进“长航行动”落地，构建以代理人渠道为主体的多元渠道格局，提供产品服务深度融合的保险解决方案。太平洋健康险全面启动转型，积极探索新模式，推进核心能力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一、太保寿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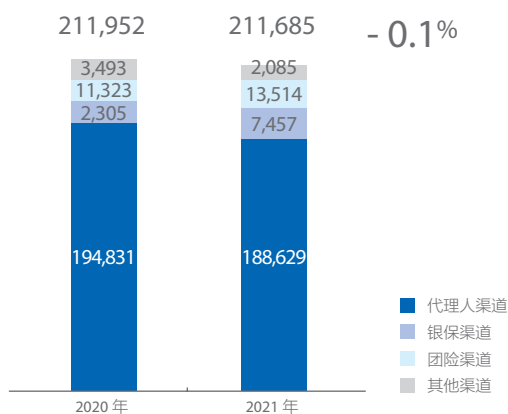
(一) 业务分析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行业发展进入深度转型期，太保寿险积极应对外部挑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116.85 亿元，同比下降 0.1%，其中原保险保费收入 2,096.10 亿元，同比增长 0.6%；实现营运利润 282.65 亿元，同比增长 9.2%，实现净利润 189.05 亿元，同比增长 1.4%，发展呈现较强韧性。

受外部市场形势、业务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 年新业务价值为 134.12 亿元，同比下降 24.8%；新业务价值率为 23.5%，同比下降 15.4 个百分点。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挑战，太保寿险长期坚持对行业发展规律的尊重，长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长期坚持以转型升级推动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公司创新推出“长航行动”，锚定“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的使命愿景，启动深化转型整体设计，形成长航深化转型一期施工图，通过实施职业营销、服务式营销、价值银保、产品 + 服务体系等系列项目集，推动并实现发展内核与关键模式的深度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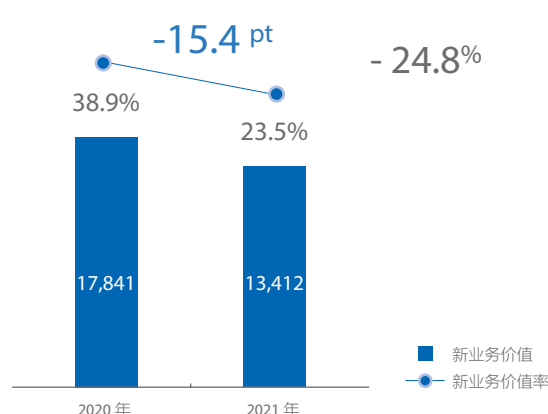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太保寿险构建以代理人渠道为主体的多元渠道格局，拓展多元化价值增长路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211,685	211,952	(0.1)
代理人渠道	188,629	194,831	(3.2)
新保业务	29,227	29,294	(0.2)
其中：期缴	24,761	22,190	11.6
续期业务	159,402	165,537	(3.7)
银保渠道	7,457	2,305	223.5
新保业务	6,668	1,546	331.3
续期业务	789	759	4.0
团险渠道	13,514	11,323	19.3
新保业务	13,011	10,933	19.0
续期业务	503	390	29.0
其他渠道^注	2,085	3,493	(40.3)

注：其他渠道为公司在线直销业务及公司再保分入业务。

(1) 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深入推进绩优文化，加强绩优梯队建设，丰富客户经营平台，配套产品推动策略，扎实落地基础训练和基础管理，有效推动队伍收入提升，队伍升级步伐加快。2021 年 CG (MDRT 水平) 人力同比提升 170.1%；代理人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4,638 元，同比增长 42.3%；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791 元，同比增长 16.3%；代理人渠道新保期缴业务收入 247.61 亿元，同比增长 11.6%。

在“长航行动”指引下，公司正在打造“三化五最”的代理人队伍。“三化”即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五最”指最丰厚的收入空间、最强大的创业平台、最温暖的太保服务、最专业的成长体系、最舒心的工作环境。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设计职业营销基本法及专业化的销售支持平台，引入国际领先的专业课程，体系化赋能营销队伍，并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推出。公司将以“芯”基本法为牵引，进一步提升核心人力和核心人力产能的业务目标，加强业务品质管控，全面升级代理人队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525	749	(29.9)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	52.1	57.8	(5.7pt)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4,638	3,259	42.3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1.38	1.58	(12.7)

(2) 银保渠道

太保寿险深入打造价值银保，实施价值网点、价值产品、高质量队伍三大价值策略，有序布局战略区域、战略渠道合作，同时加快建设底层支撑能力与体系，实现银保渠道保费收入较快增长。2021 年，银保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4.57 亿元，同比增长 223.5%，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 66.68 亿元，同比增长 331.3%。

(3) 团险渠道

2021年，太保寿险实现团险渠道保险业务收入135.14亿元，同比增长19.3%。

公司积极投身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政保业务涵盖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医保经办、补充医保等领域。截至2021年末，政保在办项目参保人数突破1.5亿人，开办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近3,000万人次，支付理赔金额超过290亿元；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项目中，主承保的上海“沪惠保”项目，参保人数超700万人，参保率达38%，创惠民保首年参保人数之最。同时，公司加快新模式探索实践，大力推动职团开拓业务发展，职团客户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太保寿险围绕健康、财富和养老三大核心需求，构建全新的“产品+服务”金三角体系。

2021年，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推出新重疾定义下的全新一代、全面保障的终身重疾险“金典人生”，满足客户多病种、全病程、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需求；推出首款康养两全终身重疾“好事成双”，平衡客户储蓄养老和保障需求，守护健康人生。新产品上市后覆盖客户50余万人，提供900多亿元保额的重疾保障。同时，持续深化康养生态布局，在9座城市落地10个养老社区项目，其中成都、大理社区已开业运营，“太保蓝本”健康管理服务累计覆盖客户近1,800万人。

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传统型保险和分红型保险。2021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1,070.62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481.34亿元，同比增长4.4%；受费率市场化影响，叠加利率下行因素，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867.37亿元，同比下降10.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211,685	211,952	(0.1)
传统型保险	107,062	95,864	11.7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8,134	46,106	4.4
分红型保险	86,737	97,318	(10.9)
万能型保险	98	101	(3.0)
税延养老保险	75	7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713	18,594	(4.7)

2021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险业务收入	主要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	分红险	15,531	代理人渠道
2	鑫享事诚(庆典版)两全保险产品	传统险	7,200	代理人渠道
3	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	传统险	7,199	代理人渠道
4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传统险	6,113	团险渠道
5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7版)	分红险	6,101	代理人渠道

3、保单继续率

受队伍留存下降，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有所下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1}	80.3	85.7	(5.4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2}	78.7	85.1	(6.4pt)

注: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2021 年，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211,685	211,952	(0.1)
河南	22,332	24,118	(7.4)
江苏	21,795	21,301	2.3
山东	17,746	17,616	0.7
浙江	16,090	14,953	7.6
河北	12,649	13,087	(3.3)
广东	11,321	11,759	(3.7)
黑龙江	9,144	8,962	2.0
湖北	8,759	8,971	(2.4)
山西	8,165	8,500	(3.9)
上海	7,139	6,416	11.3
小计	135,140	135,683	(0.4)
其他地区	76,545	76,269	0.4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203,446	203,848	(0.2)
投资收益 ^{注1}	82,418	75,548	9.1
汇兑损益	(50)	(89)	(43.8)
其他业务收入	1,852	2,283	(18.9)
资产处置收益	9	4	125.0
其他收益	25	45	(44.4)
营业收入	287,700	281,639	2.2
退保金	(22,330)	(14,421)	54.8
赔付支出	(54,190)	(59,577)	(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77	3,644	3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43,123)	(132,775)	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74)	(21,359)	(19.6)
业务及管理费	(14,780)	(15,037)	(1.7)
其他支出 ^{注2}	(21,586)	(21,743)	(0.7)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营业支出	(268,406)	(261,268)	2.7
营业利润	19,294	20,371	(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	(72)	(52.8)
所得税	(355)	(1,657)	(78.6)
净利润	18,905	18,642	1.4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全年为 824.18 亿元，同比增加 9.1%。主要是由于本年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及债券利息收入的增加。

赔付支出。全年为 541.90 亿元，同比下降 9.0%，主要是当年满期给付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54,190	59,577	(9.0)
传统型保险	18,359	15,627	17.5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0,363	7,902	31.1
分红型保险	23,675	34,071	(30.5)
万能型保险	71	60	18.3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2,085	9,819	23.1
赔付支出	54,190	59,577	(9.0)
赔款支出	12,085	9,819	23.1
满期及生存给付	14,294	24,745	(42.2)
年金给付	14,642	14,530	0.8
死伤医疗给付	13,169	10,483	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年为 171.74 亿元，同比下降 19.6%，主要是因为新保产品结构调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74	21,359	(19.6)
传统型保险	13,346	15,843	(15.8)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6,941	8,353	(16.9)
分红型保险	1,916	3,054	(37.3)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912	2,462	(22.3)

所得税。全年为 3.55 亿元，同比下降 78.6%，主要是因为免税收入的增长和利润总额的减少。

综合上述原因，2021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89.05 亿元，同比增长 1.4%。

二、太平洋健康险

2021年，太平洋健康险完成了股权变更和公司更名。公司重新锚定了未来发展目标，以“建设一家开放的科技型医疗健康保险公司”为愿景，紧紧围绕“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三新模式，全面启动了各项转型工作。全年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62.63 亿元，净利润 1.25 亿元；年末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138%。

太平洋健康险将持续推进健康险专业经营核心能力建设，健全全国落地服务，打造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持续深化与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的协同模式，赋能产寿险增量业务发展；围绕渠道铺设、产品上线、品牌建设、系统搭建以及模式跑通五方面开展工作，建立互联网闭环业务模式，实现互联网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拓展与医院、医药、医生联动的深度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保险服务，弥补客群保障缺口，建立带病体等创新型健康险产品的研发平台；同时还将加强大健康生态互动合作，聚焦未病及青少年健康服务，以健康管理服务为依托，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

财产保险业务

太保产险^注深化转型突破，加强品质管控，保费收入稳健增长，综合成本率保持稳定。车险积极应对综合改革，强化客户经营能力建设，持续实现承保盈利；非车险新兴领域保持较快增长，业务品质优化，非车险整体实现扭亏为盈。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太平洋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太保产险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在疫情不断反复的情况下，主动应对车险综改及河南暴雨等自然灾害，抢抓发展机遇，深化转型突破，不断加强品质管控和客户经营，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全年太保产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526.43亿元，同比增长3.3%；综合成本率99.0%，同比持平，其中综合赔付率69.6%，同比上升8.2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9.4%，同比下降8.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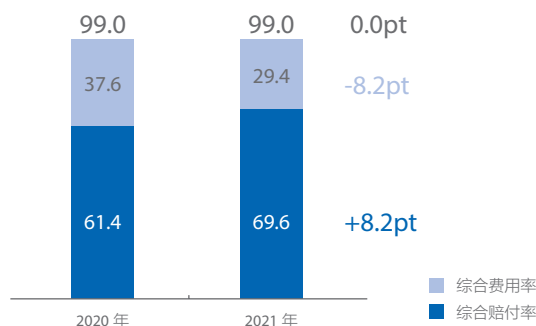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52,643	147,734	3.3
机动车辆险	91,799	95,670	(4.0)
交强险	25,268	23,906	5.7
商业险	66,531	71,764	(7.3)
非机动车辆险	60,844	52,064	16.9
健康险	12,198	8,886	37.3
责任险	10,948	8,784	24.6
农业险	10,363	8,649	19.8
保证险	7,253	6,682	8.5
其他	20,082	19,063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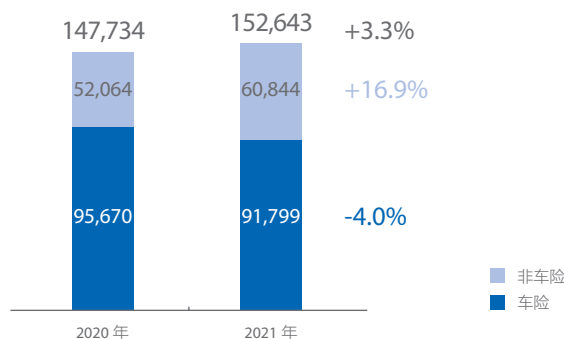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积极应对车险综改、大灾等影响，始终以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把握客户经营和平台建设两大主线，进一步提升风险筛选与风险管控能力，优化业务品质，实现承保盈利。

2021年，受车险综改等影响，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保险业务收入917.99亿元，同比减少4.0%；综合成本率为98.7%，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71.1%，同比上升10.6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7.6%，同比下降9.8个百分点。客户渗透率、续保率、线上化率再上新台阶。

下一步，公司将不断巩固转型成果，提升客户经营水平；紧跟汽车市场变革，探索创新车险经营新模式；强化科技应用，精益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2) 非机动车辆险

2021年，太保产险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业务品质结构优化，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全年实现非车险业务保费收入608.44亿元，同比增长16.9%；综合成本率为99.5%，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主要险种中，健康险、责任险、农业险等新兴领域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同时业务品质改善。

健康险业务加快个人健康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丰富细分场景产品生态体系；持续巩固政保业务合作平台，扩大政策性健康险业务覆盖区域，加强对大病保险、意外医疗、防贫脱贫等存量业务的深度拓展，同时充分挖掘护理保险、慢病保险、基本医疗经办等创新项目增长潜力。2021年公司健康险业务收入121.98亿元，同比增长37.3%。

责任险业务加大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力度，与各地政府开展战略合作，深化在服务社会民生治理、支持产业链升级、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民生救助、生命科学等责任保险的快速发展。2021年公司责任险业务收入109.48亿元，同比增长24.6%。

农业险业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积极参与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强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支持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增收。2021年公司农险业务收入103.63亿元，同比增长19.8%；综合成本率99.6%，经营保持稳定。

保证险业务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公司保证险业务收入72.53亿元，同比增长8.5%，综合成本率95.1%，盈利能力持续优化。

下一步，公司将加大绿色低碳保险业务布局力度，加快服务乡村振兴发展步伐，加强风险管理专业化建设，加速“数智化”赋能，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与水平。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91,799	58,300,724	61,406	67,144	1,077	98.7
健康险	12,198	74,008,501	7,251	6,598	(199)	101.9
责任险	10,948	150,753,042	4,779	9,137	104	98.5
农业险	10,363	370,703	7,106	4,004	28	99.6
保证险	7,253	148,110	2,151	11,627	266	95.1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致力于提升区域融合发展能力，向区域一体化升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52,643	147,734	3.3
广东	19,110	17,539	9.0
江苏	16,629	15,940	4.3
浙江	14,507	13,764	5.4
上海	11,754	10,945	7.4
山东	8,734	8,313	5.1
北京	6,388	6,928	(7.8)
湖北	5,771	5,236	10.2
湖南	5,496	5,303	3.6
河北	5,415	5,505	(1.6)
河南	5,306	5,306	-
小计	99,110	94,779	4.6
其他地区	53,533	52,955	1.1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28,803	121,835	5.7
投资收益 ^{注1}	7,793	6,834	14.0
汇兑损益	(54)	(249)	(78.3)
其他业务收入	289	225	28.4
资产处置收益	2	2	-
其他收益	45	31	45.2
营业收入	136,878	128,678	6.4
赔付支出	(92,721)	(81,908)	1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762	10,014	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683)	(3,010)	155.2
提取保费准备金	(18)	105	(1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09)	(18,277)	(26.1)
业务及管理费	(29,750)	(33,689)	(11.7)
其他支出 ^{注2}	4,205	5,004	(16.0)
营业支出	(128,714)	(121,761)	5.7
营业利润	8,164	6,917	1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	(29)	(231.0)
所得税	(1,850)	(1,679)	10.2
净利润	6,352	5,209	21.9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全年为 77.93 亿元，同比增长 14.0%，公司在持续优化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的同时，把握权益市场波动机会，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赔付支出。全年为 927.21 亿元，同比增长 13.2%，主要受业务增长、车险综改后赔付率上升和去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出险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92,721	81,908	13.2
机动车辆险	61,406	56,071	9.5
非机动车辆险	31,315	25,837	2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年为 135.09 亿元，同比减少 26.1%。手续费及佣金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主要受综改后车险手续费率下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09	18,277	(26.1)
机动车辆险	7,278	12,384	(41.2)
非机动车辆险	6,231	5,893	5.7

业务及管理费。全年为 297.50 亿元，同比减少 11.7%。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5%，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

综合上述原因，2021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63.52 亿元，同比增长 21.9%。

二、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1 年，太平洋安信农险按照“一个太保、一家农险、全面融合、放眼发展”的战略部署，坚守农业保险的初心，以“做强存量、做大增量、做优品质”为三大核心经营策略，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6.51 亿元，同比增长 12.1%，其中农业险 10.82 亿元，同比增长 17.0%。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 10.7 个百分点至 106.9%。净利润 0.84 亿元，同比下降 44.4%。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5.30 亿元，净资产 4.25 亿元，2021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23 亿元，综合成本率 114.3%，净亏损 0.35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在战略资产配置牵引下，进一步延展资产久期，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通过灵活的战术资产配置，实现了稳健的投资业绩。同时，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26,015.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18,120.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第三方管理资产 7,89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2%；2021 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达到 26.73 亿元，同比增长 12.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2,601,537	2,436,080	6.8
集团投资资产	1,812,069	1,648,007	10.0
第三方管理资产	789,468	788,073	0.2
其中：太保资产	267,120	253,227	5.5
长江养老	452,191	483,06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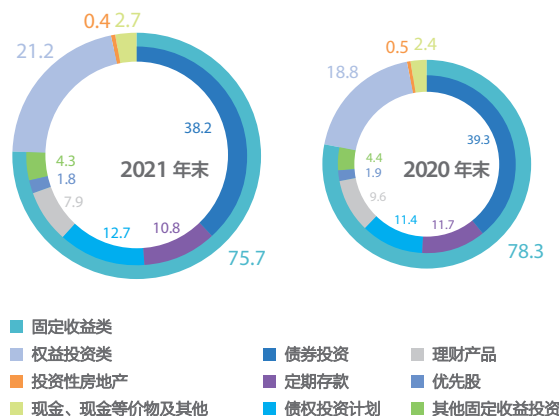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21 年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进出口贸易保持较快增长，总体显示出较好的经济韧性，但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具体到资本市场，2021 年股票市场震荡盘整，市场利率明显下行，信用风险压力较大。

本公司严格遵循战略资产配置的牵引，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实现投资收益持续超越负债成本。为应对市场利率持续走低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带来的挑战，公司坚持执行“哑铃型”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加强长期利率债的配置以延展固收资产久期，加强对再投资风险的管控；另一方面，适当增加包括未上市股权在内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公司对信用风险的承担持续保持谨慎态度，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和防范信用风险。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从投资集中度来看，本公司投资持仓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交通运输、不动产及基础设施，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等基础性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本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充分分散；固收资产投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主要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 (合计)	1,812,069	100.0	-	10.0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370,861	75.7	(2.6)	6.2
- 债券投资	691,369	38.2	(1.1)	6.6
- 定期存款	196,519	10.8	(0.9)	1.8
- 债权投资计划	230,829	12.7	1.3	23.1
- 理财产品 ^{注1}	142,312	7.9	(1.7)	(9.8)
- 优先股	32,000	1.8	(0.1)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77,832	4.3	(0.1)	8.1
权益投资类	384,506	21.2	2.4	23.9
- 权益型基金	46,218	2.6	0.1	12.9
- 债券型基金	23,743	1.3	0.1	24.1
- 股票	154,355	8.5	0.8	21.3
- 理财产品 ^{注1}	2,470	0.1	-	70.8
- 优先股	12,519	0.7	(0.1)	(4.7)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145,201	8.0	1.5	34.1
投资性房地产	7,514	0.4	(0.1)	(4.5)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49,188	2.7	0.3	25.3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4}	12,612	0.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5,381	35.6	(0.6)	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428	21.9	1.9	20.4
长期股权投资	26,984	1.5	-	10.4
贷款及其他 ^{注5}	730,664	40.3	(1.3)	6.6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及衍生金融资产等。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 38.2%，较上年末减少 1.1 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 22.1%，较上年末增长 4.6 个百分点。固定收益类资产久期为 7.1 年，较上年末增加 0.9 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 AA/A-1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1%，其中，AAA 级占比达 93.4%。本公司拥有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持续优化集团一体化的信评管理体系，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和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检视采取定期跟踪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本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本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严格控制房地产等行业风险敞口，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选投资标的；总体来看，本公司持仓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投资资产的 21.2%，较上年末上升 2.4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投资资产的 11.1%，较上年末上升 0.9 个百分点。本公司严格遵循有纪律的战术配置流程，并利用优秀的投研能力在权益市场震荡的背景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规模为 3,928.40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21.7%，较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不动产、交通运输、非银金融等行业，集中于北京、四川、山东、湖北、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总体看，本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 98.8%，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4.7%，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8.8%。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 55.4%，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等增信措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余期限 (年)
基础设施	39.6	5.1	7.6	5.4
不动产	19.3	5.1	6.5	4.2
交通运输	14.5	5.2	9.1	6.1
非银金融	13.4	5.0	4.9	3.0
能源、制造业	5.5	5.3	6.9	4.0
其他	7.7	5.3	8.4	6.1
总计	100.0	5.1	7.3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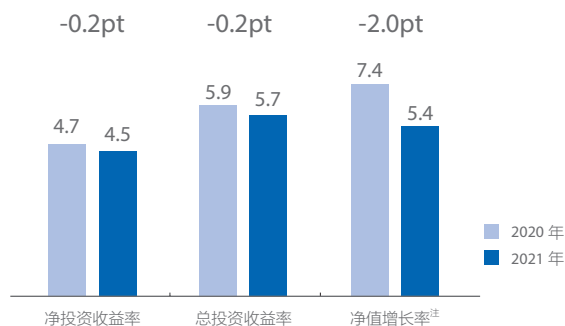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按投资目的分

依投资目的，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债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以及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规模有所上升；贷款及其他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注：上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1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730.61亿元，同比增长8.8%，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率4.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931.84亿元，同比增长10.9%，主要原因是证券买卖收益以及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总投资收益率5.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5.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63,259	59,624	6.1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9,060	6,790	33.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42	745	(0.4)
净投资收益	73,061	67,159	8.8
证券买卖收益	21,899	19,462	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3	81	1,335.8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4,178)	(4,242)	(1.5)
其他收益 ^{注1}	1,239	1,537	(19.4)
总投资收益	93,184	83,997	10.9
净投资收益率(%) ^{注2}	4.5	4.7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注2}	5.7	5.9	(0.2pt)
净值增长率(%) ^{注2、3、4}	5.4	7.4	(2.0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 4、上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5.7	5.9	(0.2pt)
固定收益类 ^{注1}	4.9	4.9	-
权益投资类 ^{注1}	8.6	10.1	(1.5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1、2}	7.3	7.3	-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1}	1.1	1.3	(0.2pt)

注：

- 1、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 2、上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 太保资产

2021年,太保资产按照“市场化、产品化、体系化”的发展方向,努力提升投资管理专业化水平,稳步发展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达到2,671.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

另类投资业务在积极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继续落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实施强信用主体的业务策略,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新增债权投资计划产品信用等级提升。新设产品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行业,商业不动产项目数量减少。2021年,公司为济南轨道交通建设、武汉地铁、郑州地铁、济南黄河大桥、沪陕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安排提供了84亿元的融资。公司积极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围绕国家基础设施补短板战略,在河南、湖北、四川等省区共登记了10单债权投资计划,金额合计329亿元。2021年,太保资产全年注册和登记另类投资产品29个,规模723亿元。

在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太保资产面向机构客户,加固具有保险资管特色的产品线,做优公司产品品牌。完善现有策略体系产品,做强传统优势产品,固定收益和流动性产品业务规模持续上升,业绩稳定并保持在同类产品的前列。逐步建设具有太保资产特色的全风险收益阶梯FOF产品线,公司FOF品牌初具市场影响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资产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委托资产规模合计2,096.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

(二)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聚焦养老金管理主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3,077.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规模4,521.91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4%。

长江养老坚持服务国家养老战略,积极融入公司“保险+健康+养老”生态圈,不断深化养老金业务布局。持续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管理规模和收益率持续保持养老保险公司前列。中选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实现全部33个职业年金统筹区受托人评选的100%中选。通过首次全行业统一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评审,顺利延续受托、投管、账管三项资格。努力实现团体养老保障业务新发展。

6

客户经营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入推进“太保服务”战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保险业务全牌照和资产管理、健康养老投资等布局优势,围绕“一个客户、一个界面、综合服务”的目标,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推动客户价值的稳步提升。

一、个人客户经营

公司致力于打造卓越的服务供给能力,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综合定制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近年来服务个人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太保寿险加强客户经营能力建设,存量客户经营成效显著,老客户加保率8.7%,同比提升2.7个百分点;持续完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在优化大众客户经营平台的基础上,依托大健康、大养老和大财富等服务资源,深化中高端客户经营,其中新保保费1.5万元以上的高件均客户数占比和保费贡献占比均同比提升;公司以客户经营带动“产品+服务”销售模式升级,使用太保寿险健康类服务的客户大幅提升,其中“太保蓝本”健康管理服务累计覆盖客户近1,800万人。太保产险深入推进分客群管理体系建设,深化从产品经营向客户经营转型,截至2021年底,家用车商业险投保率达到93.5%,第三者责任险平均限额达到171.1万元,其中车险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达2,199万人,较上年末增长28.2%,围绕个人“住、行、医、消”等生活场景,公司积极拓展“1+N”车非联动模式,2021年个人车险客户中购买非车险的比例同比大幅提升。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太保寿险30万元以上重疾保额客户数(万人)	471	473	(0.4)
太保产险车险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万人)	2,199	1,715	28.2

公司坚持数据驱动，深入洞见客户差异化需求，实施细分客群的个性化产品服务推荐，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举措，客均保单件数和持有多张保单客户数稳步提升，客户价值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集团个人客户客均保单数达 2.28 件，较上年末增长 7.0%；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3,257 万，较上年末增长 2.9%。公司积极推动协同模式创新突破，从产品协同向更全面的协同，依托品牌活动推进业务发展，协同价值贡献进一步深化。近年来，集团内跨板块的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底，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1,032 万，较上年末增长 0.8%。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
个人客户客均保单件数 (件) 注	2.28	2.13	7.0
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 (万人) 注	3,257	3,166	2.9
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 (万人) 注	1,032	1,024	0.8

注：客户数按有效一年期及以上保单投保人口径统计。

公司持续完善“太保服务”战略支撑体系，形成贯穿集团总部到中支公司的四级服务官工作机制，设立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围绕“身边服务、终身服务、精致服务”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太保产险建设个人客户智能化运营平台，截至 2021 年底，个人客户车主线上化率达 90.3%，同比提升 29.5 个百分点；太保寿险建设智慧两核生态平台，投保时效同比提升 12%；太平洋健康险实现线上平台营运服务全覆盖，理赔服务时效同比提升 15.2%。在行业首次公布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中国银保信开展的 2021 年上半年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结果中，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分别在参与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中位列第一。

二、团体客户经营

公司持续推动集合产品、服务、科技等要素的团体客户综合经营，推行按战略客户和重要团体客户分层经营、一体化推动的协同开发模式，不断提升为团体客户提供需求解决方案的供给能力。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公司推动与战略客户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形成联合行动方案。公司推动团体客户协同开发全流程线上化，通过集团内的用户数据打通与应用，为每个战略客户开设专属频道，开发战略客户间业务合作互动的移动工具，打造掌上“朋友圈”。

集团层面建立起包括中央部委、省市政府等政府单位，央企、国企、全国 500 强、行业龙头等企业实体，国有大行、交易所、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重大客户集，2021 年继续扩容，行业、区域覆盖面持续扩大。截至 2021 年末，与集团战略签约且在有效期内的客户达 121 家，较上年末增长 17.5%；省市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战略合作签约率 78%，较上年末提升 3 个百分点。

7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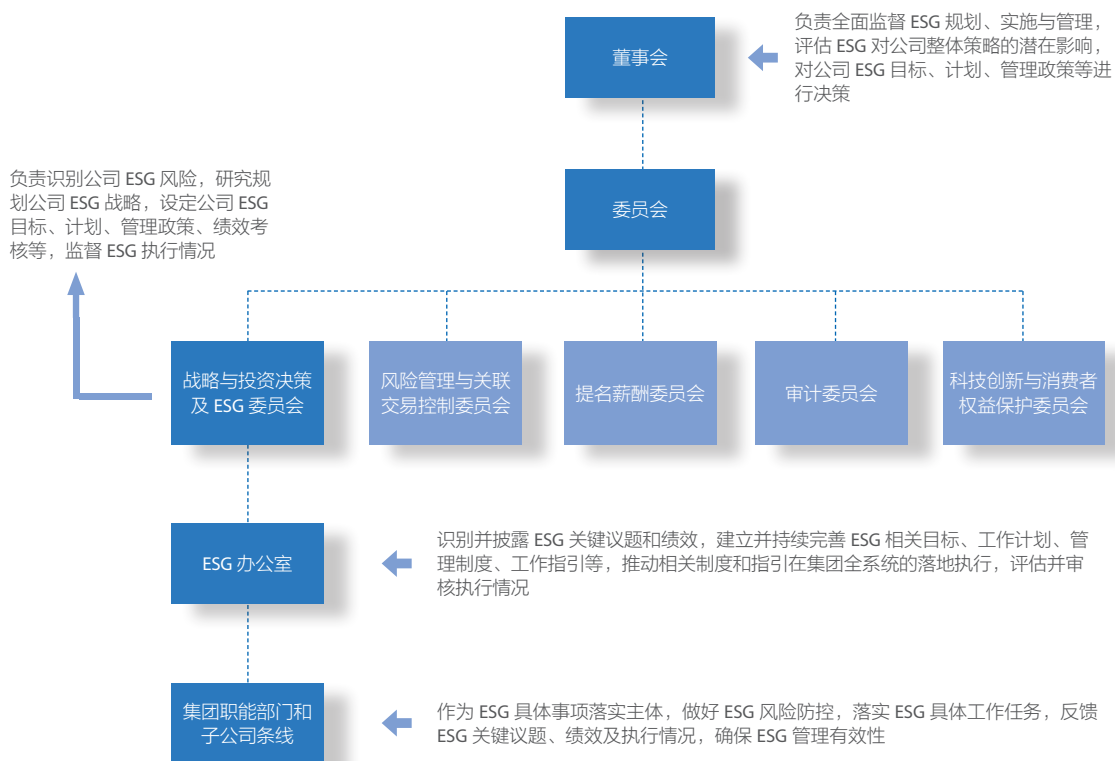
一、ESG 愿景

本公司发挥保险保障和资金运用专业优势，建设绿色低碳运营模式，积极构筑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塑造可持续发展文化，推动形成公司与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相关利益方和谐共生、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提升面向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的持续价值创造能力。

本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开放融合、坚持风控底线，通过建立并完善 ESG 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能力。

二、ESG 管理体系

本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管理，构建 ESG 顶层设计和治理架构。董事会为 ESG 最高决策机构，推动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中，以此确保 ESG 管理有效性。



三、ESG 实践成效

2015年9月，联合国正式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是实现所有人更美好和更可持续未来的蓝图。本公司以SDGs为参照和指引，持续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多个维度落实相关行动。

> 可持续保险



本公司于2021年正式签署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UNEP F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简称“PSI”），成为中国内地第二家签署企业。围绕保障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建设、降低污染消耗、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等方面，推进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多款气象指数保险、巨灾保险，建立科学的巨灾风险评估模型；为全国6,000多家企业提供环境污染风险保障，总保额超过96亿元；承保水利发电保额超500亿元，光伏领域保额近1,000亿元，参与8个国内海上风电开工项目；承保太浦河“水质无忧”保险，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开展“碳配额+质押+保险”合作，落地全国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承保云南野生动物责任险，太保产险云南分公司成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唯一保险合作方。

> 负责任投资



本公司于2021年以资产所有者和投资人双重身份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 Supporte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简称“PRI”），成为中国内地第四家签署PRI的资产所有者。太保产险于2022年1月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reen Investment Principles”，简称“GIP”）。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涵盖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防治等。截至2021年末，累计绿色投资约233亿元，自2018年以来累计发行绿色相关债权和股权投资计划近150亿元。

> 绿色运营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强废弃及温室气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大力推广绿色运营，全流程线上化服务能力持续扩容升级，寿险保全线上替代率超90%。坚持节能减排低碳，积极推行电子批单、电子保单、电子信函等无纸化服务，减少资源消耗，电子信函订阅率达83%。积极推广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倡导绿色差旅和低碳生活。推进绿色楼宇建设，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养老社区。

> 服务国家战略



本公司连续4年服务进博会，累计为四届进博会提供总保额2.6万亿美元的保险方案和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服务，并助力第四届进博会打造“零碳进博”；连续为两届服贸会提供一揽子保险保障服务方案，总保额逾2,600亿元；为第十届花博会量身定制总保额逾3,500亿的一揽子综合保险方案；累计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近1万亿元风险保障，承保近700个代表性重大项目，涉及超百个国家。

> 社会医疗养老保障



本公司积极推动大健康发展蓝图有序落地。2021年4月，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挂牌成立。发布首个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品牌“太医管家”，建成拥有400人的线下专职医疗团队。截至2021年末，参与惠民保项目35个，累计覆盖参保人数2,100余万，占全国惠民保参保人数的近五分之一；承接大病保险项目61个，项目覆盖1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54个城市，承保规模达61亿元，服务人群逾1亿人；参与全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截至2021年末，已累计服务国家级试点城市21个，地方试点城市18个，覆盖参保人群逾4,800万，赔付逾290万人次；“太保蓝本”健康管理服务累计覆盖客户近1,800万；“太保家园”养老社区在9个地区共落地10个项目，提供总床位逾1.2万张。

> 乡村振兴



本公司聚焦国家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致力于减少城乡经济发展不平等，深化农业保险服务供给侧改革。截至2021年末，开发3,355款农险产品，涵盖超过240个作物品种，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了3,750个太保“三农”服务站，规模达万余人的农村协保员队伍全年服务广大乡村地区。创新开发“一县一品”地方特色产品619款，推出e农险FAST技术服务，引入“保险+期货+订单农业”模式。全面升级“防贫保”，已推广至1,000多个县区，累计救助全国近40万临贫易贫人群，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逾23万亿元，累计支付防贫救助金13.39亿元。

> 公益捐赠



本公司通过搭建公益平台，带动员工、客户及各个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为受灾地区、贫困地区、援助地区及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2021年，公益捐赠总额7,821.34万元。太保蓝公益首个旗舰项目“守护记忆·万千百十”正式起航，启动“守护记忆守护爱”公益活动，发出“一对一定向结对、做记忆守护天使”的爱心倡议；为60多所希望小学送去关爱，让社会关注贫困地区孩子的教育；连续26年对口捐助上海儿童福利院；实施三江源公益林项目2期，建成员工林和伙伴林，共造林约1,500亩。

> 消费者权益



本公司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资料审查操作规程（试行）》等。重视客户声音，建立高效投诉管理机制以保障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得及时反馈。积极建立公开透明的产品责任披露机制，深入开展金融风险知识普及工作，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2021年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



> 公司治理

本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截至 2021 年末，董事会拥有 15 名董事，外部董事占比 87%，女性董事占比 27%。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实现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全面遵循信息披露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有关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员工权益和发展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按期与工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及《女员工特殊保护集体合同》，目前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覆盖率达 100%。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每月定期足额发薪，为员工提供法定带薪年假和带薪公司福利假。反对性别歧视，在招聘、培训、薪酬、职业成长、晋升等环节中，公平公正地提供均等的职业发展机会。

为员工提供舒适安心的工作环境。制定《办公职场管理办法》《公司全面禁烟管理规定（试行）》等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及控烟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环境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提供员工关爱保险保障计划，运用“太医管家”健康管理平台，为员工及家庭成员提供家庭医生、视频问诊、健康管理、门诊预约等服务。

关注新人成长，组织管培生的轮岗实践、导师带教，开发“太保总部管培生学习地图”，形成管培生“管、培、学”的管理闭环。设立学习创新中心，举办优秀青年人才训练营，建立“公司、条线/部门、员工自主”三位一体培训体系。



> ESG 风险管理

本公司围绕气候与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开展气候变化、养老与健康、保险、投资等风险议题的识别、评价，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在将气候风险纳入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其纳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中。在落实气候风险管理时，不仅认识到评估气候变化风险的各种挑战，同时还重点关注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潜在影响。



> 反贪腐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贪污舞弊问题实行“零容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反舞弊工作暂行规定》，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问责程序。通过设立举报渠道、日常风险监测、内审和自查等方式，掌握舞弊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置。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宣导，2021 年，员工反贪污培训 17,131 人次。

> 数据安全



本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负面清单》《客户数据安全负面清单》《数据防泄漏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客户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和销毁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2021年，未发生因违反客户信息管理规定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 供应链管理



本公司规范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持续优化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流程，逐步推动数字化管理，建设供应商准入、评价、使用等功能一体化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实行公开征集、内外部推荐、供应商自荐等，凡有意向参与公司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采购部门登记相关信息，并签署 ESG 承诺书。在供应商遴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集团及内部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情况，采取合法合规的遴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效益的原则。

8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18,905	18,642	投资收益增加
太保产险	6,352	5,209	投资收益增加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1,577	733	汇兑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4	24,584	投资收益增加

二、流动性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07	108,063	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4)	(136,068)	(51.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1)	21,448	(2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	(1,222)	(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860	(7,779)	(239.6)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0.3% 至 1,084.07 亿元，主要原因是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1.4% 至 660.94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入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增加。

(二)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8.3	87.8	0.5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 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53	12,473	(120)	1,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5,381	596,158	49,223	(4,195)
衍生金融资产	259	140	119	119
金融资产小计	657,993	608,771	49,222	(3,031)
衍生金融负债	1	-	1	(1)
金融负债小计	1	-	1	(1)
净额	657,992	608,771	49,221	(3,032)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2。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946,164	1,771,004	9.9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1,713,759	1,550,169	10.6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232,405	220,835	5.2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30,794	29,377	4.8	业务规模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4	24,584	9.2	投资收益增加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496,620	500,76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506,620	510,76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90,794	177,288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0	2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88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368,570	377,20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68,570	377,20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68,912	155,860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47,808	44,20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57,808	54,20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0,072	19,672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8	2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8	276	
太平洋健康险			
核心资本	1,286	1,294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286	1,294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34	949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太平洋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2,863	1,821	当期盈利、增资、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2,863	1,821	当期盈利、增资、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673	614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七、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 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 时（假设权益资产^{注1} 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4	13,637
-10%	(4)	(13,637)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12,645.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1,180.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则无需额外增提；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不充足，则额外增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00	17,713	-	-	(18,638)	3,1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87	12,811	(12,086)	-	-	6,0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10,194	171,401	(31,609)	(20,364)	-	1,129,6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789	39,461	(10,496)	(1,966)	-	125,788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706	152,643	-	-	(149,021)	67,3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72	102,673	(92,721)	-	-	50,724

九、再保险业务

2021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太保寿险	8,822	8,643	2.1
传统型保险	5,229	3,481	50.2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446	2,583	72.1
分红型保险	284	332	(14.5)
万能型保险	53	59	(10.2)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256	4,771	(31.8)
太保产险	20,347	20,244	0.5
机动车辆险	5,295	6,315	(16.2)
非机动车辆险	15,052	13,929	8.1

2021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太保寿险	2,076	3,493	(40.6)
传统型保险	2,076	3,493	(40.6)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	1	-
分红型保险	-	-	/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	-	/
太保产险	1,173	1,017	15.3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173	1,017	15.3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4	1,206	(2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5	379	30.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0	1,812	5.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20	11,126	8.9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21	7,692	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123	6,853	33.1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决定本公司自留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理赔效率及价格条件，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记录良好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的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包括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本公司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主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	207,598	48,929	6,35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3%	1,631,054	101,100	18,90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61.1%	6,312	4,175	76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3}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4,660	3,914	532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00	99.7%	10,356	1,410	125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80	66.8%	5,241	2,740	8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4}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771	609	91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 3、长江养老、太保资产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按新准则数据填列。
- 4、国联安基金根据证监会会计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表中国联安基金按新准则数据填列。

十一、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6%，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9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仍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的叠加影响中曲折前行，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展望 2022 年，疫情持续反复，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中国经济尽管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总体向好趋势不变，社会发展保持稳定。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升、人口结构变化、政府职能转变、社会治理机制创新、资本市场改革深化等，都将为中国保险市场长期发展注入持续动力，中国保险市场仍将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发展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

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目标愿景，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聚焦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三大重点领域，实现关键突破；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太保服务”能级，融入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严守风险底线，筑牢行稳致远坚强基石。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从宏观环境看，新冠疫情仍将影响全球经济，各国经济复苏不平稳不均衡，发达经济体通胀水平居高不下，全球滞胀风险加大，多国超宽松货币政策面临转向，或引发金融市场动荡，世界经济形势仍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长有所放缓，面临结构转型压力，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长端无风险利率曲线处于下行趋势，信用风险释放仍将持续，保险、资管业务面临较大挑战。

二是从行业发展看，保险业正经历周期转换、动能重塑的关键时期，产险和寿险的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面临挑战，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倒逼行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供给的效率与质量提出更高要求，资管行业开放步伐加快，国内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随着公司治理准则、偿二代二期和《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以及国家层面重要法规的出台，监管要求持续加码，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经营风险，合规经营的内涵、外延不断扩大，保险业面临更高的监管要求。

三是从公司经营看，极端气候、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等引发的巨灾风险和大额赔付风险仍然较高，新兴风险对保险经营的稳定性造成潜在影响。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寿险深化转型、车险改革推进、数字化和保险科技等对传统保险经营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公司推进“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三大重点领域战略落地实施，提升公司业务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风险偏好和穿透管理，提升重点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坚守价值，持续创新转型，进一步加强宏观环境研判和重点风险预警应对，紧密围绕新周期下国家重大战略方向布局核心业务领域，通过科技驱动增强客户洞见和风险筛选能力，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效能；全面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提升投研能力，不断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持续优化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累积风险管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偿付能力充足和经营稳定，实现风险管控从软约束到硬约束的转变，提升风险管理在经营管理各环节中的作用，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均衡。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FSA, CCA
2022 年 2 月 25 日

2

太保集团 2021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87,213	257,378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61,880	135,898
有效业务价值	227,624	217,617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2,861)	(12,16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214,763	205,451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11,096	201,942
集团内含价值	498,309	459,320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76,643	341,348

评估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15,518	20,058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107)	(2,21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3,412	17,841

注:

-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 2、“2020年12月31日”按2020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2021年5.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21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的费用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银保分红业务：不低于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 20%。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一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57,119	45,903	13,412	17,841
其中：代理人渠道	30,657	28,892	13,074	17,661
银保渠道	9,398	2,758	313	117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41,348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31,253	2020 年内含价值在 2021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21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21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13,412	2021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1,535)	2021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4,918)	2021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3,361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1,387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2,419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10,104)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19	
11	寿险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76,643	
12	集团其他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27,820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6,710	
14	利润分配	(12,506)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5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集团其他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2,080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10,415)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21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498,309	
1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51.8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214,763	13,412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07,038	12,874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23,120	13,987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49,930	15,445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79,188	11,371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213,660	13,326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215,864	13,497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207,752	12,459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216,067	13,104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213,354	13,723
费用假设提高 10%	211,689	12,560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公司治理情况	91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1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34 亿，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35.79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1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3.96 亿元。

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 1.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9,620,341,455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2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预计偿二代二期实施后仍满足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¹⁾ (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²⁾	比率 (%) (3)=(1)/(2)
2021	9,620	26,834	35.9
2020	12,506	24,584	50.9
2019	10,874	27,741	39.2

注：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包括年度股利和 30 周年特别股利；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银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

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中：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

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交所发行的 GDR 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扣缴所得税，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如 GDR 投资者取得的分红收入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21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润国先生和张炯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75.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9.00 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现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期满。为此，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招标选聘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146.21 亿元，减少 2021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46.21 亿元。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9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担保合同。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0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8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1

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品类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再”）进行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销售金融品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在 2021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预计最高额度内的再保险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	3,000	819	0.14%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6,000	5	0.00%
3	瑞再	再保险业务	5,700 ^{注1}	1,900 ^{注2}	7.62%

注：

1、该项为2021年下半年度（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太平洋健康险与瑞再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上限。

2、该项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太平洋健康险与瑞再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二）行业监管标准下本年度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公司2021年度发生2笔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逐笔披露和报告。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运用管理，2021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2021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21年，本公司不断加强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关联方信息更新、关联交易审批、报告披露等管理流程，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保险行业监管要求，防范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12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资本；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风险。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4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专业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5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5、36、37、38 和 60。

16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5、16 和 14。

17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18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发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超额配售，初始发售及超额配售合计发行 111,668,291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5,361,921.60 美元。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1,965,361,921.60 美元	1,945,356,114.87 美元	(1) 70% 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 (2) 最长达 30% 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 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	- 约 253,258,736.88 美元（人民币） 1,615,969,000 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2.9%）用于向本公司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704,570,965.27 美元	(i) 约 0.504 亿美元将会用于支付对 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的投资款项，进而参与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新风医疗集团）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私有化 ^{注1} ；(ii) 约 1.25 亿美元将会用于认购 New Frontier Vitality Limited（新风健康集团）新增发行的 A 轮优先股 ^{注1} ；(iii) 不超过 1.5 亿美元将用于认购 HTCP CAPITAL LPF（泰保新经济有限合伙基金）的基金份额 ^{注2} ；(iv) 剩余部分公司将视业务发展和市场机会进行投入。

注：

- 参与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新风医疗集团）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私有化及认购 New Frontier Vitality Limited（新风健康集团）新增发行的 A 轮优先股的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
- 于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购 HTCP CAPITAL LPF（泰保新经济有限合伙基金）的份额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

20

银行借款

除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2。

21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7,404.51 万元。

22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3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4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5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6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7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8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29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31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注1}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注1}
Schroders Plc ^{注2}	投资经理	H 股	359,115,992 (L)	12.94 (L)	3.73 (L)
	实益拥有人	H 股	5,228,000 (L)	0.19 (L)	0.05 (L)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42,560,800 (L)	8.74 (L)	2.52 (L)
	实益拥有人	H 股	250,110,800 (L)	9.01 (L)	2.60 (L)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192,068,400 (L)	6.92 (L)	2.00 (L)
	实益拥有人	H 股	6,428,400 (L)	0.23 (L)	0.07 (L)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40,002,114 (L)	5.04 (L)	1.46 (L)
			992,200 (S)	0.04 (S)	0.01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9,620,341,455 股，其中包括 A 股 6,845,041,455 股及 H 股 2,775,300,000 股。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59,115,992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59,115,992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58,755,592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5,039,6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77,720,411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9,869,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6,126,363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46,126,363 (L)
Schrod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360,400 (L)
Schroder & Co. Limited	360,400 (L)

(L) 代表长仓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47,788,8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410,800 (L)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L)

(L) 代表长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8,496,8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28,400 (L)

(L) 代表长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40,002,114 股 H 股（长仓）及 992,2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39,562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636,762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702,8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38,662,552 (L) 992,2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36,361,386 (L) 795,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301,166 (L) 196,600 (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85,188,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85,188,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85,188,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28,157,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7,031,0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308,6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308,6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0,864,781 (L) 19,8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0,864,781 (L) 19,800 (S)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8,471,538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8,471,538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8,471,538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38,634,759 (L) 19,800 (S)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2,102,8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2,102,8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2,102,8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417,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417,2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0,812,822 (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495,422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2,023,884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7,501,993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54,600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0,081,033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343,0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0,907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8,459,059 (L) 19,8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8,459,059 (L) 19,8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8,098,859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098,859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47,000 (L) 19,8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249,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673,760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54,6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54,6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2,249,600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570,907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317,4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200 (L)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636,762 (L)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636,762 (L)
Aperio Holdings, LLC	636,762 (L)
Aperio Holdings, LLC	636,762 (L)
Aperio Group, LLC	636,762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2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33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4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5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2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75,593 家（其中 A 股股东 171,402 家，H 股股东 4,191 家）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171,442 家（其中 A 股股东 167,264 家，H 股股东 4,178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680,029	-44,600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9%	1,326,776,782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	584,112,339	+93,979,256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79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6%	197,728,541	+54,992,054	-	-	A 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60,000,000	+160,000,000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56%	150,040,905	-159,823,220	-	-	A 股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15,181,140	+115,181,140	-	-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其母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其行使 68,818,407 股 A 股普通股对应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30,008,181 份，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26.87%。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207,938,200 股，并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报告期内，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公司 A 股股份 16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股份过户。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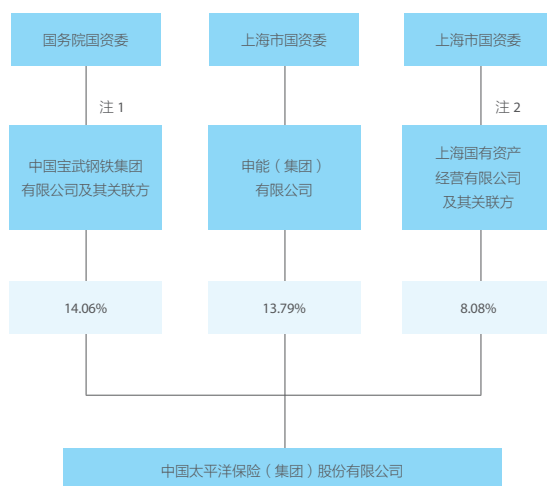
2、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6%。
-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前述主体合计持有 777,136,490 股 A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17.4
傅帆	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0月	自2020年6月起	150.3
	总裁			自2020年3月起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自2019年6月起	见注5
王他竽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3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见注5
陈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84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27.5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4月	自2021年1月起	见注5
梁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8年10月	自2021年2月起	见注5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女	1966年3月	自2021年3月起	22.5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21年3月起	见注5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6月	自2021年1月起	31.25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9年7月起	见注5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10月	自2019年7月起	35
胡家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22.5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5月	自2019年8月起	35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副主席			自2019年4月起 自2019年8月起	
鲁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顾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224.1
俞斌	副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145.4
				自2018年12月起	
马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4月	2015年7月-2021年3月	143.0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男	1963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252.2
张远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11月	自2019年6月起	529.5
	总精算师			自2013年1月起	
张卫东	合规负责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292.8
	总法律顾问			自2018年10月起	
	首席风险官			2016年6月-2021年3月	
钱中华	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	男	1962年7月	自2019年10月起	351.1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男	1965年7月	自2021年5月起	251.8
陈巍	行政总监	男	1967年4月	自2021年11月起	25.1
苏少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2月	自2021年3月起	214.6
苏罡	首席投资官	男	1973年9月	自2022年1月起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刚	副总裁	男	1972年11月	2018年12月-2021年5月	60.7
邓斌	首席投资官	男	1969年11月	2018年12月-2021年9月	323.8
合计					3389.1

注:

-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2021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副主席、副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确认之后,将按规定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5、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梁红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不领取津贴。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津贴。
- 6、根据A股关联方认定标准,报告期内,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他学先生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陈然先生先后在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路巧玲女士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John Robert Dacey先生在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刘晓丹女士在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胡家骝先生在骐利企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朱永红先生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7、苏罡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2年1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 8、2021年5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赵永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9月,因个人家庭原因,邓斌先生辞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俞斌	副总裁	A股	5,900	-	-	5,900	-
		H股	26,600	-	-	26,600	-
马欣	副总裁	A股	4,300	-	-	4,300	-
		H股	16,400	42,000	-	58,400	二级市场买卖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A股	36,125	-	16,000	20,125	二级市场买卖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A股	11,300	-	500	10,800	二级市场买卖
陈巍	行政总监	A股	40,000	-	40,000	0	二级市场买卖
赵永刚	副总裁	A股	17,200	-	-	17,200	-

注:

- 1、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聘及银保监会核准,孙培坚先生自2021年3月正式履职,上表所载孙培坚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均发生在其正式履职前。
- 2、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聘及银保监会核准,盛亚峰先生自2021年5月正式履职,上表所载盛亚峰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均发生在其正式履职前。
- 3、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聘及银保监会核准,陈巍先生自2021年11月正式履职,上表所载陈巍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均发生在其正式履职前。
- 4、2021年5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赵永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长等。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傅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黄迪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研究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筭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监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陈先生还担任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一部营销代表、营销主管，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力开发经理、办公室高级秘书，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经济师职称。



周东辉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非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837，联交所证券代码：06837）非执行董事，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周先生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处副处长，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处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梁红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瓴集团旗下产业与创新研究院院长。梁女士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高盛公司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董事总经理、亚太经济研究联席负责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研究部负责人、首席经济学家、销售交易部联席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梁女士拥有博士学位。



路巧玲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路女士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国国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Dacey 先生曾任麦肯锡（McKinsey & Company）咨询合伙人，丰泰保险（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安盛保险集团（AXA）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36，联交所证券代码：01336）非执行董事。Dacey 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刘晓丹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女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证券代码：AMK）董事长。此前，刘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大学。刘女士亦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陈继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办公厅主任、西安分行行长、陕西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首席审计官。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婷懿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义工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胡家骝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顾问，骐利企业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2）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名誉校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仲裁团成员（执业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名誉顾问团及监督、政策及管治委员会成员。胡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众股东权益小组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调查委员会成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主席（国际），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家骝律师事务所（始创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联席主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和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的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专业主任。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

2、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永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目前，朱先生还担任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于上交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5）董事，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季正荣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工会主席，上海针织新联纺联合公司副监事长，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等。季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鲁宁先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目前鲁先生还担任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鲁先生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顾强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太保资产监事会主席，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太平洋健康险监事长。顾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农保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系教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万国证券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3、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本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科技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培坚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太保产险监事长，太保寿险监事长。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长等。孙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平洋健康险董事、总精算师，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钱仲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钱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钱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盛亚峰先生，现任本公司大湾区发展总监。盛先生曾任本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太保产险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销售管理部总经理、产品事业中心总经理兼意外健康险部总经理，太保产险理赔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盛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总审计师，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苏少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转型副总监，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等。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隼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苏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太保资产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长江养老总经理、董事长等。加入本公司之前，苏先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苏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自 2020 年起
陈然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起
周东辉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5 年起
梁红	高瓴集团	产业与创新研究院院长	自 2020 年起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8 年 -2021 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自 2021 年起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2021 年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会计师	自 2016 年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起
鲁宁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部部长	自 2017 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理事长	自 2004 年起
王他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自 2017 年 -2021 年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2021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21 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陈然	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9 年 -2021 年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2022 年
周东辉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周东辉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自 2015 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路巧玲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021 年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021 年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2021 年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2021 年
John Robert Dacey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首席财务官	自 2021 年起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委员	自 2017 年起
刘晓丹	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9 年起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	董事及义务司库	自 2012 年起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起
胡家骝	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5 年至今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顾问	2014 年至今
	骐利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2 年至今
	芳芬有限公司	董事	1991 年至今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
	香港保良局	遴选委员	2004 年至今
	顺德联谊总会	会董	2013 年至今
	顺德联谊总会胡兆炽中学	校董	2000 年至今
	香港赛马会	遴选委员	2004 年至今
	香港乐善堂	委员	2007 年至今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有限公司	复康委员会主席、遴选委员	2015 年至今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马术学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	2014 年至今
	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8 年至今
	竞骏会有限公司	马匹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9 年至今
	竞骏卓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至今
	清华大学	名誉校董	2012 年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	2012 年至今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仲裁团	成员（执业律师）	2011 年至今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	2019 年至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及 GEM 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	2019 年至今
香港财务汇报局	名誉顾问团成员	2019 年起	
香港财务汇报局	监督、政策及管治委员会成员	2020 年起	
姜旭平	清华大学	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3 年起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7 年起
朱永红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	自 2012 年起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2022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1 年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鲁宁	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2 年
	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4,2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000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 离退休员工数	5,433

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8,015	7.49%
专业人员	38,029	35.54%
营销人员	60,956	56.97%
合计	107,000	10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5,561	5.20%
本科	62,976	58.86%
本科以下	38,463	35.95%
合计	107,000	100.00%

（三）员工薪酬政策与培训

本公司已建立了“岗责匹配、业绩导向、市场对标、风险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因素挂钩，并就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围绕“平台化、线上化、智能化”的定位与内涵，打造“太保学习”互联网平台，通过“服务主题、服务主业、服务组织”，服务战略转型、服务业务发展、服务组织健康，追求生产、生机、生态，全力践行“让学习成为生产方式”的初心与使命。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不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力，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公司的整体领导。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本公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本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本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21年，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22,09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2020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1年，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1	1	100	
傅帆	1	1	10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
王他竽	1	1	100	
吴俊豪	1	1	100	
陈然	1	1	100	
周东辉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
梁红	1	1	100	
路巧玲	1	1	100	
John Robert Dacey	1	1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1	1	100	
陈继忠	1	1	100	
林婷懿	1	1	100	
胡家骝	1	1	100	
姜旭平	1	1	100	

注：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刘晓丹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1月获银保监会核准，梁红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2月获银保监会核准，路巧玲女士、胡家骝先生、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条款，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目前，本公司现任董事共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为：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非执行董事 8 名，为：黄迪南先生、王他笋先生、吴俊豪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梁红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为：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骠先生、姜旭平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成员结构符合监管政策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由孔庆伟先生担任，总裁由傅帆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6	5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委托黄迪南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傅帆	6	6	0	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6	5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委托吴俊豪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王他笋	6	5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委托傅帆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俊豪	6	6	0	0	
陈然	6	5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委托周东辉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周东辉	6	5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梁红	6	6	0	0	
路巧玲	6	5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John Robert Dacey	5	4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6	5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委托陈继忠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陈继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胡家骠	6	6	0	0	
姜旭平	6	6	0	0	

注：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刘晓丹女士的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1 月获银保监会核准，梁红女士的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2 月获银保监会核准，路巧玲女士、胡家骧先生、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3 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如下 6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恢复计划报告和 2021 年处置计划建议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20 元（含税）和每股 0.1 元（含税）的 30 周年特别股利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 （4）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 （5）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
- （6）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根据联交所监管规定以及公司 GDR 发行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将董事会原“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调整了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结构等情况，并对 GDR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进行补充。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制定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 年，本公司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负责 ESG 相关工作。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对标国内优秀实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营环节，从环境、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识别公司 ESG 风险，研究规划公司 ESG 战略，设定公司 ESG 目标、计划、管理政策、绩效考核等，监督 ESG 执行情况等。

2021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7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子公司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 > 的议案》等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保资本 - 鑫益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注：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将董事会原“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孔庆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7	7	0	0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梁红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离任委员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21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梁红女士、路巧玲女士、刘晓丹女士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每年听取总审计师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定期与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如下10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1年1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2020年年报沟通第一次会议	初步审阅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1年3月5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2020年年报沟通第二次会议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
2021年3月5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等
2021年3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
2021年4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1年7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安排的报告》
2021年8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
2021年9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报告》
2021年10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2021年12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欣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婷婷（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注：2021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周东辉先生、胡家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普华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不应超过8年。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年限已达8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程序主要包括：由提名薪酬委员会广泛收集整理董事人选，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名薪酬委员会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召集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名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董事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提名过程中已经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决策科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此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政策，并将其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到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专业、多元均衡的高素质董事会团队，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决策能力。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从性别方面看，董事会有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4 名；从区域分布方面看，有来自中国大陆地区董事 12 名，来自国外及中国香港地区董事 3 名；从专业方面看，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 3 名，法律专业背景人士 1 人，金融、管理、新技术等其他专业背景人士 11 名。

2021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5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聘任及续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聘任陈巍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暨绩效考核量表报告》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刘晓丹（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离任委员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1	0	0

注：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刘晓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John Robert Dacey 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林婷懿女士不再担任委员。

（4）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定期备案等。

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21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如下6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1年3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
2021年4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评估与更新报告〉的议案》等
2021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错纠错和责任追究政策的议案》等
2021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合规报告》等
2021年11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战略的议案》等
2021年12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陈继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6	6	0	0
王他筭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离任委员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1	0	0

注：2021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胡家骝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姜旭平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5）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科技创新及数据管理战略、规划以及总体工作目标；推动公司管理层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运作体系；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科技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重大事项等。

2021年，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如下3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1年3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规划实施2020年度复盘报告》等
2021年8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2021年12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政策〉的议案》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旭平（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3	3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陈然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梁红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21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然先生、梁红女士担任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监事共4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为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季正荣先生、顾强先生（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朱永红先生、季正荣先生分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朱永红	5	4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委托季正荣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季正荣	5	5	0	0	
顾强	5	5	0	0	
鲁宁	5	5	0	0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监事研讨情况

2021年，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直面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客户行为和新技术进步等变化，锚定长期主义，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和监督作用，以成为“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引领者”为目标愿景，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入推进人才激励长期化、投资管理专业化、健康服务平台化、科技创新市场化、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董监事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听取和讨论公司经营业绩和重点关注事项，强化转型对经营的驱动牵引，加快业务发展的动能转换，提升服务能级。

董事会持续强化战略引领，牵引经营层有效改善业绩。一方面坚信价值、坚守长期，紧盯全年经营目标，推进重大经营决策落实，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市场地位的稳固。另一方面聚焦价值增长新动能，推动公司在太保服务品牌建设、集团统一一投研平台搭建、人才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市场化变革、健康养老产业布局等关键领域实现转型再突破。

2021年，本公司共召开两次董监事研讨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未来谋划，听取康养产业布局、偿二代二期规则以及ESG战略规划等内容，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究，明确解决路径。董事、监事对公司在体制机制改革、产品服务创新、应对监管新政、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不断前行和积极实践表示了肯定。

（五）董事、监事培训

本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监管机构线上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董事、监事参加的外部培训大部分为网络培训。其中，独立董事林婷婷女士、陈继忠先生、姜旭平先生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2021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监事均参加了中保协举办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政策梳理、保险机构董监高职责及法律定位、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风险和自我保护等相关的培训。同时，针对证监会、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发布的各项监管新规，公司专门对全体董事、监事进行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香港财务汇报局首份年度调查报告》等专题解读与培训。另外，全体董事、监事还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及时关注监管动态，研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自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制定《股东通讯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并予以遵照执行。在上述制度的规范下，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公司运用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成功举办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和全球路演。2021年全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电话会议及来访60余场，参加各类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20场，及时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公司持续编制中英文双语月刊《投资者通讯》并刊登于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2021年共计刊发13期。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积极响应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号召，于业绩发布会前发布公告，公开征求投资者关注问题，在发布会上予以回应；同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契机，开放发布会直播平台文字提问方式，实现当日回复率100%。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及时回应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客观、全面地向市场传递信息，帮助投资者合理认知公司的投资价值。

同时，公司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作为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上市同业，持续拓展主动披露范围，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和传播形式，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以清晰简明的表达，完整、有效地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全员落实合规管理责任，确保全司范围内内幕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本公司亦密切关注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和监管最新动态，主动结合保险行业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最新要求，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上市以来信息披露零监管处罚、零重大错漏的纪录，并连续八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类评价。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在上海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公司治理优化、职业经理人考核、产品服务创新、风险合规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2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刘晓丹	1	1	0
陈继忠	1	1	0
林婷懿	1	1	0
胡家骝	1	1	0
姜旭平	1	1	0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21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晓丹	6	5	1	0
陈继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胡家骠	6	6	0	0
姜旭平	6	6	0	0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对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我司将重新核定相关年度的绩效薪酬，并视严重程度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及延期支付薪酬。

本公司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时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5

风险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风险实行集约化管控，统筹构建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统一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风险管理政策，统一核心风险计量工具，统一规划和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和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维护其独立的风险治理和设定必要防火墙的前提下，遵循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与政策、制度与流程、方法与工具，负责管理其业务板块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以“风控能力最强”为目标，始终树立忧患和风险意识，严守风险底线，优化风险限额约束和穿透管控机制，并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机构和各岗位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状况承担最终责任。

2021年，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于经监管机构批准不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子公司，履行风险管理的实质性管控，为子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专项风险报告，全面了解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完成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上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性和定量评估集团和子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会上报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将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报告。2021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担任主任，集团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和总审计师任副主任，其他委员由集团总部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合规、风险监控、审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分管合规与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集团总部、保险及资产管理类子公司均设立相对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日常事务。风险管理部门由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本公司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划，持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

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基本流程

本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经营特点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在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约束下，运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进行管理，加强集团、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目标传导和穿透管理，完善闭环管理机制。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本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层面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本公司还建立了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进行定期修订和演练。

（三）风险偏好体系

集团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和各保险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不断升级与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风控体系，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等。

集团确立总体的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四）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21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监管新规密集出台，银保监会持续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经营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公司顺应市场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持续升级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三道防线全程风险管控的作用，筑牢风控一体化防线。加强重点风险管控，毫不松懈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转型创新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守风险底线，为公司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五）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21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其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风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第十三条“风险管理”，其他风险的基本状况如下：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1年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的要求，修订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控，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事前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分级、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及全流程评估。公司每年对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提交声誉风险管理专项报告。2021年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公司建立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1年，本公司顺应新发展格局，聚焦“大健康”“大数据”“大区域”三大重点领域，推进战略施工落地，转换发展动能，持续走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的评估和防控。

3、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本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防控，并且在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风险防火墙机制，规范内部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降低重大风险传染的发生及程度，将传染风险控制最低水平。

本公司严格规范各成员公司的相互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累积和传递。本公司对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保持清晰的股权结构，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保证集团组织结构简洁和透明。集团化管理架构健全，本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本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以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非保险类领域的产业投资和布局，服从和服务于专注保险主业的战略定位，风险的规模和影响较为有限。在非保险领域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遵循内部投资政策与风险偏好，充分评估投资的风险和收益，合理选择投资对象，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参照保险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非保险领域的成员公司进行管控，在保险与非保险成员公司间设立资产、流动性等隔离机制，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遵循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达成内部控制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评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本机构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

2021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围绕公司重点工作，聚焦内控建设重点，推动内部控制全面融入经营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组织全辖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各项自查与建设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准确把握上市监管、金融监管、国资监管等多元监管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形成对风险分层、分类、分级的精准管控机制，推进关键风险领域内控管理全覆盖、全穿透、全到位。同步跟进公司重大变革实施进程，全面落实新法新规要求，积极跟进监管要求落地进展，有效实现关键领域风险预警防范。在风险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中，推动动态敏捷风控与转型赋能，将风险信息转变为数字信号，形成智能工作应用及风险数据共享新格局。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升级集团一体化内控合规体系，压实法人主体责任，打通向下穿透和向上报告双路径，强化重要事项实质性管控。建立完善覆盖集团整体的内控体系，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第11号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集团党委和董事会直接领导、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的内部审计模式。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集团总部设立审计中心，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统一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受托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计职责，各子公司不再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岗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分管审计；集团总审计师兼任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2021年，集团审计中心聚焦内审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坚持科技赋能，研发分支机构健康发展指数，建立审计工作数字化评价体系，数字审计迈上新台阶；及时修订公司内审政策等基本制度，不断优化和完善内审工作机制体制，审计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克服疫情等多重压力挑战，创新审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升审计效能，积极开展专项调研，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圆满完成年度审计计划，筑牢第三道风险防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以集团整体战略目标为牵引，强化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明确定位，厘清职责。明确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职责。强化集团公司对基础性、前瞻性、平台性、共享性职能的统筹，打造协同价值型总部。保险类子公司围绕保险保障、风险管理和资金运用，聚焦达成经营目标、提升专业能力和市场竞争水平。非保险类子公司以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为原则开展经营。

战略引领，科学管控。坚持“一个太保，协同发展”理念，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优化战略规划管理，明确集团战略管控重点和实现路径。加强战略传导，明确各子公司的市场策略和重点工作并进行层层分解，集团定期追踪分析经营业绩和重点工作进展。建立集团战略预算考核体系，统筹当期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核心指标，确保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

优化治理，严控风险。遵循监管政策指引，持续保持集团对关键领域和重大事项的实质管控，构建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运转协调、流程穿透的公司治理闭环管理机制。以协同高效、科学合理、权责一致为导向规范子公司股权管理，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压实法人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董事会议案决策流程。持续完善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2021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形式，收购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梵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截至报告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及管理团队组建等整合工作，并正在抓紧推进太保家园崇明养老社区项目的建设。本项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养老社区的布局，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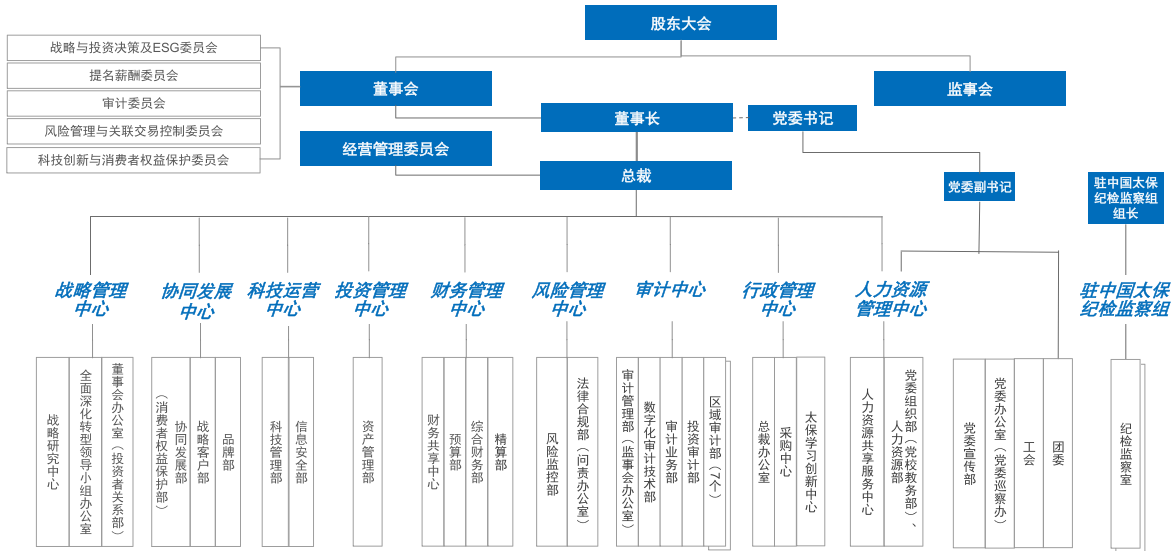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太保寿险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形式，收购北京牛投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积极有序推进人员、业务、信息系统等搭建和整合工作。本收购将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助于实现多渠道业务协同发展。

8

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

根据联交所监管规定以及公司GDR发行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董事会原“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结构等情况，并对GDR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进行补充（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修订。2021年9月，银保监会核准以上修订内容。

9 主要组织架构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中国太保凭借专业优势，运用风险防控技术和高科技服务工具，主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减少气候造成损失。同时，推进绿色保险，发力绿色金融，加强绿色运营，实施碳减排和碳中和行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

绿色保险

中国太保围绕保障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建设、降低污染消耗、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等方面，推进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经济和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全方位助力高质量发展。

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研发及落地，强化对企业保护环境、预防环境损害的监督管理。截至2021年末，太保产险已为全国6,000多家企业提供环境污染风险保障，总保额超过96亿元。与此同时，推行安环保模式，将传统保险转换成安责+环责保障，助力企业实现绿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

清洁能源保险。太保承保国内首个海上风电东海大桥示范项目，并在光伏、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持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以及专业化的风险预防管理服务。截至2021年末，承保水利发电保额超500亿元，光伏领域保额近1,000亿元，国内海上风电开工项目8个，太保全部参与其中。同时参与29个海上风电运营险项目，保额累计超过1,000亿元。2021年，承保国内46台在运核电机组运营险，累计承保保额达240亿元。

碳配额质押保险。太保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达成“碳配额+质押+保险”合作，并落地全国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这是金融机构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最新尝试，为后续保险服务碳配额交易市场提供了全新思路。

水质无忧保险。太保承保太浦河“水质无忧”保险，这也是长三角示范区内的首个水质保险项目。太保将定期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分析水质，做好提前预警。同时，成立太保公司青年员工护河队，定期开展志愿巡河。

云南野生动物责任险。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更有力，中国太保云南野险实现全省覆盖，10年间受益农户超过15万余户，“大象的故事”让太保的形象更生动，太保产险云南分公司成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唯一保险合作方。

2

绿色投资

中国太保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为国家经济绿色化转型提供融资支持。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涵盖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防治等。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绿色投资约233亿元，自2018年以来，累计发行绿色相关债权和股权投资计划近150亿元，涉及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产业等多个领域。

2021年5月，长江养老发行首只ESG保险资管产品，填补了养老保险资管领域在ESG产品发行方面的空白，引导投资者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共享可持续发展成果。8月，太保资产发行首只碳中和主题保险资管产品，聚焦碳中和主题相关资产，强化投资者碳中和理念、共享碳中和发展成果。

3

节能减排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中国太保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强废弃及温室气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废弃物进行定期监测和分析，优化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源头排放管理，制定和落实相关污染物管理办法。

开展碳中和宣导。2021年开展两次以碳中和为主题知识科普，帮助员工了解双碳目标，增强员工对于达成双碳目标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绿色宣言活动。**环境日发起绿色行动倡议，推出绿色出行碳减排计算器，进一步倡议公众用步行、骑单车、乘坐公共交通等方式，降低出行能耗，享受绿色健康快

乐的生活。**创建 ESG 绿色传播品牌。**聚焦太保 ESG 传播，打造太保绿色品牌形象，推出“绿动太保 你我同行”绿色品牌，形成视觉统一、内容体系化的传播效果。

大力推广无纸化运营。大力发展绿色运营，全流程线上化服务能力持续扩面升级，寿险保全线上替代率超 90%；坚持节能减排低碳，积极推行电子批单、电子保单、电子信函等无纸化服务，减少资源消耗，电子信函订阅率达 83%。

有效使用资源及能源。积极推广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根据国家标准定期检查并淘汰不符合标准的水龙头和管道装置，安装红外线感应开关装置，建设节水型单位。

集中控制和优化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选用 LED 节能灯具，并要求做到“人走灯灭，人离电断”。规定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

推动数字化建设，推广使用“太保 e 办”、“太保 e 采”和“太保 e 行”数字化系统，日常办公、采购审批和差旅报销流程均可线上完成，无纸化办公最大程度减少纸张使用；推进集团总部和各地方分公司绿色楼宇建设，致力于在全国多地打造绿色建筑。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2021 年，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规而遭受处罚的事件，也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申诉。

4

推动乡村振兴

中国太保聚焦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全面打造助力乡村振兴、助推“三农”保险高质量发展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创新模式，在“三农”保险市场上形成行业领先优势。

“三农”服务创新。创新开发“一县一品”地方特色产品 619 款，创新全国首单“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险”。创新“猪福保”一揽子产品服务、e 农险 FAST 技术服务及综合金融服务为养殖业稳产保供提供支持。引入“保险 + 期货 + 订单农业”模式，为梨树县国家百万亩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核心种植合作社提供完全成本或收入保险，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功能，解决合作社开展保护性耕作的后顾之忧。

“防贫保”全面升级。“防贫保”是中国太保于 2017 年推出的国内首款商业防返贫保险。2021 年，中国太保积极响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召，对“防贫保”进行产品、服务、技术的全面升级。“防贫保”已推广至 1,000 多个县区，累计救助全国近 40 万临贫易贫人群，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逾 23 万亿元，累计支付防贫救助金 13.39 亿元。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的“太保红”。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117
备查文件目录	121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21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1月5日	×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月16日	√
公司章程	1月16日	×
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月16日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9日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月29日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1月29日	
H股公告	2月3日	×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月2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2月23日	
H股公告	3月2日	×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1日	√
H股公告	3月13日	×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3月24日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3月27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3月27日	√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3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9日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9日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9日	
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9日	
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9日	
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	3月2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29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	3月29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9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9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9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9日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3月29日	
2020年年度报告	3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29日	
已审财务报表（2020年12月31日）	3月29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月29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9日	
关于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月29日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月29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9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21年）	是否刊载报刊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29日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月29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月29日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月29日	
H股公告	4月2日	×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4月8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4月10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5日	
H股公告	4月15日	×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24日	√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月24日	×
H股公告	4月29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月29日	√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月29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4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4月29日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4月29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9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9日	
H股公告	5月7日	×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2日	
关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予全球存托凭证公众持股比例临时豁免的提示性公告	5月22日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5月25日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5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5月29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29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29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5月29日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6月1日	
H股公告	6月2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6月5日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2日	√
2020年年度与30周年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月22日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5日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4日	
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8月21日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8月28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月30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21年）	是否刊载报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30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8月30日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8月30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8月30日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30日	
监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30日	
2021年度中期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8月30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	8月30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30日	x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30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30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30日	
中期业绩推介材料	8月30日	
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9月14日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7日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9月25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9月28日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6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30日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月30日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公告	10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30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0月30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30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30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30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月30日	x
董事会关于2021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月30日	
监事会关于2021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月30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11月9日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11月13日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1月25日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11月25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30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30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77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七、30“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附注七、31“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中国太保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2021年12月31日，寿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12,554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73%。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与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9“未决赔款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584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3%。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与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涉及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内部控制等。
- 我们评估了中国太保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我们评估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我们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涉及非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非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1,273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资产的 7%。

我们重点关注了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涉及第三层次投资资产估值相关的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包括内部的估值专家）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针对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独立检查了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太保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太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太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太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张 炯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32,545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353	12,473
衍生金融资产	3	259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3,432	14,327
应收保费	5	25,803	21,692
应收分保账款	6	11,091	8,180
应收利息	7	20,427	20,5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14	7,5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164	7,25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0	1,81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884	11,117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62,364
定期存款	8	196,519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45,381	596,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96,428	329,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406,276	380,174
长期股权投资	12	26,984	24,4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7,428	6,858
投资性房地产	14	7,514	7,866
固定资产	15	17,504	16,516
在建工程	16	1,714	1,822
使用权资产	17	3,475	3,798
无形资产	18	5,509	4,693
商誉	19	1,372	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998	845
其他资产	21	14,330	15,812
资产总计		1,946,164	1,771,004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3	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73,441	90,825
预收保费		25,154	27,9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95	4,003
应付分保账款	24	7,638	5,501
应付职工薪酬	25	7,386	6,711
应交税费	26	4,138	3,211
应付利息		517	594
应付赔付款		21,526	21,825
应付保单红利		24,176	24,3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	102,843	87,1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71,493	68,8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58,420	47,38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1,129,622	1,010,1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	125,798	98,796
保费准备金		207	207
应付债券	32	9,995	9,991
租赁负债		3,105	3,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3,601	5,055
其他负债	33	41,003	34,180
负债合计		1,713,759	1,550,169
股本	34	9,620	9,620
资本公积	35	79,662	79,788
其他综合损益	60	19,655	22,340
盈余公积	36	5,114	5,114
一般风险准备	37	19,521	16,829
未分配利润	38	93,169	81,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741	215,224
少数股东权益	39	5,664	5,611
股东权益合计		232,405	220,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6,164	1,771,004

第5页至第1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张远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5页至第11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440,643	422,182
已赚保费		339,535	331,639
保险业务收入	40	366,782	362,064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398	4,890
减: 分出保费		(24,934)	(24,7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	(2,313)	(5,684)
其他收益		181	170
投资收益	42	95,457	87,4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9	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1,163	81
汇兑损失		(417)	(1,428)
其他业务收入	44	4,714	4,303
资产处置收益	45	10	4
二、营业支出		(409,849)	(392,805)
退保金	46	(22,330)	(14,421)
赔付支出	47	(148,749)	(142,85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960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55,096)	(138,18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2,737	1,021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44
保单红利支出		(12,376)	(11,512)
分保费用		(239)	(1,336)
税金及附加	50	(1,025)	(1,0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	(30,304)	(39,495)
业务及管理费	52	(50,240)	(52,98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141	8,445
利息支出	53	(3,441)	(3,405)
其他业务成本	54	(6,446)	(5,32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	(4,441)	(4,394)
三、营业利润		30,794	29,377
加: 营业外收入	56	248	108
减: 营业外支出	57	(246)	(24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年	2020年
四、利润总额		30,796	29,238
减: 所得税	58	(3,178)	(3,886)
五、净利润		27,618	25,3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618	25,3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4	24,584
少数股东损益		784	768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9		
基本每股收益		2.79	2.63
稀释每股收益		2.79	2.63
七、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	(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600)	12,909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890	(3,259)
其他综合损益	60	(2,727)	9,6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891	34,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49	33,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	99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788	22,340	5,114	16,829	81,533	215,224	5,611	220,8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6)	(2,685)	-	2,692	11,636	11,517	53	11,570
(一) 净利润	-	-	-	-	-	26,834	26,834	784	27,61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60)	-	-	(2,685)	-	-	-	(2,685)	(42)	(2,727)
综合收益总额	-	-	(2,685)	-	-	26,834	24,149	742	24,891
(三)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31)	-	-	-	-	(131)	(315)	(446)
(四)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17)	-	-	-	-	(17)	51	34
(五)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22	-	-	-	-	22	-	22
(六) 利润分配	-	-	-	-	2,692	(15,198)	(12,506)	(425)	(12,93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92	(2,69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506)	(12,506)	(425)	(12,9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2	19,655	5,114	19,521	93,169	226,741	5,664	232,40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7.41 亿元。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650	12,949	4,835	14,329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	13,138	9,391	279	2,500	10,931	36,797	718	37,515
(一) 净利润	-	-	-	-	-	24,584	24,584	768	25,352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60)	-	-	9,391	-	-	-	9,391	225	9,616
综合收益总额	-	-	9,391	-	-	24,584	33,975	993	34,968
(三)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	-	-	-	-	145	145
(四) 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	(15)	-	-	-	-	(15)	-	(15)
(五)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	13,148	-	-	-	-	13,706	-	13,70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一)	558	13,148	-	-	-	-	13,706	-	13,706
(六)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5	-	-	-	-	5	-	5
(七) 利润分配	-	-	-	279	2,500	(13,653)	(10,874)	(420)	(11,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9	-	(27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00	(2,50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874)	(10,874)	(420)	(11,2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788	22,340	5,114	16,829	81,533	215,224	5,611	220,83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0.71 亿元。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4,782	368,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881	6,891
收到的税收返还		58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3	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24	380,9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899)	(137,59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525)	(4,57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56)	(40,7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141)	(9,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6)	(23,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5)	(11,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47,705)	(4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17)	(27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108,407	108,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671	347,8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26	67,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46	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69	415,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976)	(538,92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657)	(5,2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8)	(4,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8)	(3,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63)	(551,82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4)	(136,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13,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	12,4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	13,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	39,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40)	(2,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10)	(13,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16,87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	(2,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2)	(18,13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1)	21,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	(1,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	34,767	42,5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	45,627	34,76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261	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	110
应收利息		631	648
定期存款	4	14,278	21,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9,442	32,36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17,086	12,971
长期股权投资	7	64,985	65,072
投资性房地产	8	2,992	3,289
固定资产		1,338	1,310
在建工程		3	59
使用权资产		350	317
无形资产		236	330
其他资产	9	2,613	487
资产总计		139,234	138,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1,120	1,2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339	245
应交税费		8	11
租赁负债		362	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	432
其他负债	11	556	530
负债合计		2,742	2,821
股本		9,620	9,620
资本公积	12	79,312	79,312
其他综合损益	14	1,354	1,548
盈余公积		4,810	4,810
未分配利润		41,396	40,323
股东权益合计		136,492	135,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234	138,434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16,530	21,187
其他收益		8	5
投资收益	13	15,814	21,420
汇兑损失		(310)	(1,094)
其他业务收入		1,018	856
二、营业支出		(2,702)	(2,343)
税金及附加		(86)	(81)
业务及管理费		(2,265)	(1,880)
利息支出		(47)	(55)
其他业务成本		(154)	(14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0)	(180)
三、营业利润		13,828	18,844
加: 营业外收入		56	2
减: 营业外支出		(60)	(39)
四、利润总额		13,824	18,807
减: 所得税		(245)	3
五、净利润		13,579	18,8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79	18,8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60)	908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66	(227)
其他综合损益		(194)	6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5	19,491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312	1,548	4,810	40,323	135,6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94)	-	1,073	879
(一) 净利润	-	-	-	-	13,579	13,57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	(194)	-	-	(194)
综合收益总额	-	-	(194)	-	13,579	13,385
(三) 利润分配	-	-	-	-	(12,506)	(12,506)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506)	(12,5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1,354	4,810	41,396	136,492

	2020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	13,148	681	279	7,657	22,323
(一) 净利润	-	-	-	-	18,810	18,81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	681	-	-	681
综合收益总额	-	-	681	-	18,810	19,49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	13,148	-	-	-	13,70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一)	558	13,148	-	-	-	13,706
(四) 利润分配	-	-	-	279	(11,153)	(10,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9	(27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874)	(10,8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1,548	4,810	40,323	135,61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	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	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	(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	(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	(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	(1,95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598)	(1,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7	23,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5	20,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5	4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2)	(43,6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1)	(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	(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1)	(43,96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4	(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1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42)	(10,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152)	(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2)	(11,4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0)	2,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	(1,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	4,890	19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381	1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5,271	381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0年7月额外发行了8,794,991份GDR,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上述GDR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约人民币96.20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此外,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 (1)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本集团符合通知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根据补充通知暂缓至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其中，现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2,255	114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B)	10,098	931
非 A 类和 B 类的金融资产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1,105,758	24,999
——不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379,349	(12,444)
合计	1,497,460	13,600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信用风险评级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境内	
免评级 ^注	400,437
AAA	633,839
A-1	101
AA+	31,478
AA(含)以下	2,186
境外	
A-(含)以上	504
BBB+	43
BBB	113
BB+(含)以下	77
合计	1,068,778

注：免评级信用等级高于 AAA，主要包括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余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报告日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	2,186	2,186
境外	77	56
合计	2,263	2,242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除现金和衍生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均为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7）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5。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8%不等。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号），财产保险公司每年4月30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6%，人身保险公司每年4月30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1%，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商业车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和分出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7.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所缴费用由政府机构按规定统筹和支付给退休员工，并无没收相关供款。

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费。企业年金供款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其个人的企业年金缴费部分，并不用于抵消现有供款而是转入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共账户，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分配给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员工。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05%至4.80%和2.84%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均为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期间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146.21 亿元，减少 2021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46.21 亿元。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不动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 业务、养老保险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200,000 千元	港币 200,000 千元	12.25	87.46	100.00	(1)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养老投资 公司”)	养老产业 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太平洋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85.05	14.69	100.00	(2)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1,080,000	1,080,000	-	66.76	67.78	(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医疗咨询 服务等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972,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875,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厦门	厦门	900,000	51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成都)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服务公司”)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等	成都	成都	60,000	20,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南京	南京	220,000	129,000	-	98.29	100.00	
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项目公司”)	养老项目建设与管理、养老服务等	大理	大理	608,000	418,000	-	74.70	76.00	
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23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杭州)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服务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杭州	杭州	60,000	8,2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项目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武汉	武汉	980,000	563,078	-	98.29	100.00	(4)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9.67	100.00	(5)
上海梵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项目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	上海	上海	800,000	563,500	-	98.29	100.00	(6)
上海普陀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30,000	4,500	-	98.29	100.00	(7)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和铭”)	保险代理业务	北京	中国	52,000	52,000	-	98.29	100.0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香港)”)	人身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00 千元	港币 1,000,000 千元	-	98.29	100.00	(9)
太保养老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服务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青岛	青岛	227,000	-	-	98.29	100.00	(10)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太保投资(香港)

经太保资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太保资产与太保投资(香港)签订《增资协议》，拟向太保投资(香港)增资港币 1.50 亿元，并于 2021 年 1 月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增资完成后，太保投资(香港)注册资本由港币 0.50 亿元变更为港币 2.00 亿元，本公司持有太保投资(香港)12.25% 的股份，太保资产持有太保投资(香港)87.75% 的股份。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2) 太平洋健康险

本公司和太保寿险与德国安联集团签订《关于转让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本公司和太保寿险采用协议方式受让德国安联集团所持原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8%和14.94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太保安联健康险85.051%的股份，太保寿险持有太保安联健康险14.949%的股份。2021年1月，太保安联健康险完成股权工商信息变更。2021年3月，太保安联健康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更名为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月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3) 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险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于2021年6月和太保产险、上海奉贤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于2021年11月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增资完成后，太平洋安信农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80亿元，太保产险的持股比例变更为67.78%。

(4) 武汉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项目公司，于2021年2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MA49NYBP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亿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约5.63亿元。

(5) 太保资本

太保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资本，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LCJX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资产已实际出资人民币1.00亿元。

(6) 上海（崇明）项目公司

于2021年4月，养老投资公司与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养老”）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自上海实业养老取得上海（崇明）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崇明）项目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45D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亿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崇明）项目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约5.64亿元。

(7)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陀）服务公司，于2021年7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MA1G1CMP6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30亿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养老投资公司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0.045亿元。

(8) 博瑞和铭

太保寿险与北京牛投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投邦科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约0.53亿元的对价自牛投邦科技取得博瑞和铭100%的股权。博瑞和铭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9493540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2亿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此项交易已完成，博瑞和铭成为太保寿险的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9) 太保寿险（香港）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寿险（香港），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颁发的授权证明书，具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资格。太保寿险（香港）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亿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港币 10.00 亿元。

(10) 青岛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MA7F6KNQX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 亿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尚未实缴投资款。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	产品规模 人民币 (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05	8,079,77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 - 山西焦煤债权投资计划	69.93	7,15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的山西离柳矿区庞庞塔煤矿项目。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7,144,11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 - 江苏交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4,00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74	3,778,59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长江养老等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966	1.00000	23,966
	美元	1,078	6.37570	6,873
	港币	1,149	0.81760	939
	小计			31,77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60	1.00000	760
	港币	9	0.81760	7
	小计			767
合计				32,545

2020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629	1.00000	17,629
	美元	179	6.52490	1,168
	港币	1,142	0.84164	961
	其他币种			15
	小计			19,7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79	1.00000	1,079
	美元	4	6.52490	26
	小计			1,105
合计				20,87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30.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14.97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5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38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9	38
金融债	286	342
企业债	1,640	2,718
理财产品	15	18
债权投资计划	16	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71	415
股票	19	70
理财产品	404	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63	8,641
合计	12,353	12,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人民币 100.98 亿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90 亿元), 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4,290	259	1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3,274	140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1,860	9,886
交易所	1,572	4,441
合计	13,432	14,327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6,665	22,347
减：坏账准备	(862)	(655)
净额	25,803	21,692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57	100%	(8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	0%	(8)	100%
合计	26,665	100%	(862)	3%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39	100%	(64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	0%	(8)	100%
合计	22,347	100%	(655)	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542	28%	(25)	7,51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891	49%	(56)	12,835
1年以上	6,232	23%	(781)	5,451
合计	26,665	100%	(862)	25,80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16	34%	(23)	7,593
3个月至1年(含1年)	9,773	44%	(55)	9,718
1年以上	4,958	22%	(577)	4,381
合计	22,347	100%	(655)	21,69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11,529	44%	(403)	11,126
农业保险	4,390	16%	(176)	4,214
工程保险	2,156	8%	(53)	2,103
健康保险	1,370	5%	(14)	1,356
责任保险	1,321	5%	(47)	1,274
企业财产保险	864	3%	(56)	808
特殊风险	312	1%	(21)	291
其他保险	940	4%	(88)	852
小计	22,882	86%	(858)	22,024
寿险：				
长期险	2,254	8%	-	2,254
短期险	1,529	6%	(4)	1,525
小计	3,783	14%	(4)	3,779
合计	26,665	100%	(862)	25,803

险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9,750	44%	(270)	9,480
农业保险	3,231	14%	(119)	3,112
工程保险	1,754	8%	(49)	1,705
责任保险	1,173	5%	(50)	1,123
企业财产保险	842	4%	(43)	799
健康保险	641	3%	(12)	629
特殊风险	322	1%	(27)	295
其他保险	951	4%	(83)	868
小计	18,664	83%	(653)	18,011
寿险：				
长期险	2,586	12%	-	2,586
短期险	1,097	5%	(2)	1,095
小计	3,683	17%	(2)	3,681
合计	22,347	100%	(655)	21,692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455	392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4)	(17)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2%	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1,289	8,345
减：坏账准备	(198)	(165)
净额	11,091	8,180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7	96%	(153)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32	4%	(45)	10%
合计	11,289	100%	(198)	2%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5	97%	(120)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0	3%	(45)	19%
合计	8,345	100%	(165)	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328	83%	-	9,32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75	14%	-	1,575
1年以上	386	3%	(198)	188
合计	11,289	100%	(198)	11,091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192	86%	-	7,192
3个月至1年(含1年)	847	10%	-	847
1年以上	306	4%	(165)	141
合计	8,345	100%	(165)	8,1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235	29%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23	12%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3	10%	-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4	9%	-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9	6%	-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8	20%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02	14%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74	13%	-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9	10%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62	9%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2,807	13,60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829	5,386
应收贷款利息	1,830	1,61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	1
小计	20,471	20,607
减：坏账准备	(44)	(44)
净额	20,427	20,56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52	3,426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585	26,96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5,220	16,55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8,357	75,52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1,900	48,355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205	22,000
5 年以上	-	150
合计	196,519	192,9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97,826	91,566
金融债	39,671	37,606
企业债	153,529	184,846
理财产品	4,238	1,77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2,901	63,734
股票	154,336	127,216
理财产品	2,066	1,218
优先股	12,519	1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295	75,071
合计	645,381	596,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95,264	315,788
其中：摊余成本	283,870	312,17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3,298	5,506
累计计提减值	(1,904)	(1,895)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50,117	280,370
其中：成本	322,938	236,8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3,680	46,756
累计计提减值	(6,501)	(3,239)
合计		
公允价值	645,381	596,158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606,808	549,0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6,978	52,262
累计计提减值	(8,405)	(5,134)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265,376	160,482
金融债	65,590	95,325
企业债	65,629	73,744
理财产品	50	-
小计	396,645	329,551
减：减值准备	(217)	(191)
净额	396,428	329,360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000	1,999
债权投资计划	230,813	187,440
理财产品	138,289	156,286
优先股	32,000	32,000
贷款	3,454	2,772
小计	406,556	380,497
减：减值准备	(280)	(323)
净额	406,276	380,17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108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633.68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796.32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91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417.55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674.91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8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116.83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475.31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4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127.14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405.20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1,036.5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794.29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7.52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其他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2	-	-	-	-	-	12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8	-	(3)	-	17	-	22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	-	-	-	-	-	-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22	-	5	-	-	-	27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8	-	(4)	-	-	-	4
太保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欧葆庭”）	6	4	-	-	-	-	-	4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9,833	-	(10)	-	-	-	9,823
小计	9,896	9,889	-	(12)	-	17	-	9,89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续):								
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11	-	1	-	-	-	12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39	-	3	-	-	-	42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70	-	19	-	-	-	89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1	-	(1)	-	-	-	-
上海乐享似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似锦”)	81	58	-	(5)	-	-	-	53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200	173	-	(4)	-	-	-	169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	2,164	-	116	-	-	(116)	2,164
长江养老-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	250	-	14	-	-	(14)	250
长江养老-云南能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注1)	-	3,617	(3,610)	19	-	-	(26)	-
宁波至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璘”)	2,416	2,568	-	193	-	-	(122)	2,639
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妙医佳”)	413	350	-	(46)	-	5	-	309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易商”)(注2)	901	515	427	(33)	-	-	-	909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仁健康”)	500	442	-	(87)	-	-	-	355
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科技”)	9	10	-	1	-	-	-	11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协同优势”)(注3)	1,984	1,227	789	530	-	-	(31)	2,515
上海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普洛斯”)	1,057	1,057	-	54	-	-	(58)	1,053
上海新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技术”)	1,856	1,856	-	17	-	-	-	1,873
上海临港云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云慧”)	55	55	-	-	-	-	-	55
上海广慈纪念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慈医院”)	91	91	-	-	-	-	-	91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泰健康”)(注4)	40	-	40	(40)	-	-	-	-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嘉杉”)(注5)	2,500	-	2,500	59	-	-	(7)	2,552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二期”)(注6)	450	-	450	1	-	-	(2)	449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融信”)(注7)	1,500	-	1,500	-	-	-	-	1,500
小计	16,588	14,554	2,096	811	-	5	(376)	17,090
合计	26,484	24,443	2,096	799	-	22	(376)	26,984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1：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云南能投股权投资计划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终止。

注 2：太保寿险于 2021 年向嘉兴易商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约 4.27 亿元，投资份额变更为 94.80%。

注 3：太保寿险与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签署了长三角协同优势有限合伙协议。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亿元，投资占比为 27.75%。太保寿险于 2021 年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亿元。同年，该基金分配还本，退还太保寿险项目成本人民币约 0.11 亿元，太保寿险的投资成本变更为人民币约 19.84 亿元。

注 4：太保寿险与红杉远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创成汇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杉泰健康。杉泰健康经批准经营期限为 3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投资份额为 40.00%。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全部出资。

注 5：太保寿险与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太嘉杉合伙协议。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亿元，投资占比为 99.01%。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亿元。

注 6：太保寿险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科创二期合伙协议，太保寿险认缴人民币 15.00 亿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4.50 亿元，投资份额为 25.86%。

注 7：太保寿险参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中保融信基金，太保寿险认缴人民币 15.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14%。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全部出资。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除 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除 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	顾俊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 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有限 责任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	14,979	14,979	913301083524659446	-	18.02	18.02
爱助信息	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6,95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达保贵生	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 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1FL3QM0A	-	33.42	34.00
瑞永景房 产(注 1)	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太保欧葆 庭(注 2)	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养老产业运营 管理、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10115MA1K48AQ73	-	55.04	6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除 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除 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聚车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37.42	37.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63,000	63,000	91310113069319140A	-	26.37	26.67
质重医院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9.95	20.00
得道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 汽车软件科技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乐享似锦 (注 3)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 域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等	60,000	60,000	91310104087809549Q	-	6.73	6.82
北京妙医佳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孔飞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77,489	71,670	91110105MA0029NRX0	-	19.03	18.18
联仁健康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戴忠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0	2,000,000	91310000MA1FL70Y4L	-	24.57	25.00
信安科技 (注 4)	有限责 任公司	衢州	李馨	网络技术开发服务	13,354	13,354	91330800798592681F	-	8.85	9.00
临港普洛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赵明琪	房地产	美元 119,990 千元	美元 119,990 千元	913100007709009105	-	19.65	20.00
新兴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顾伦	商务服务	453,250	453,250	913100006072011086	-	19.65	20.00
临港云慧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陈炯	房地产	275,000	275,000	91310115MA1HB4MF8F	-	19.65	20.00
广慈医院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俞郁萍	保健服务：内科， 外科，妇产科，儿 科等	26,433	26,433	91310000607213328R	-	40.00	40.00
杉泰健康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马欣	健康科技相关产业	100,000	70,000	91310000MA1H3A1C2Q	-	39.32	40.00
中保融信 (注 5)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贾珮	资本市场服务	14,800,000	14,800,000	91310000MA7CQLY57Q	-	9.97	12.50
和基(注 6)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咨询等	不适用	202,000	91310109MA1G58GG51	-	97.53	
中国化工 债权投 资计划 (注 7)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	70.55	

经营
业绩

公
司
治
理

其
他
信
息

财
务
报
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续）：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铁投 债权投资 计划 (注 8)	债权投资 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	38.17	
宁波至臻 (注 9)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不适用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嘉兴易商 (注 10)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950,501	91330402MA2BCWUX4C	-	93.18	
长三角协 同优势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6,924,521	91310000MA1FL62E0U	-	27.28	
太嘉杉 (注 11)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2,525,000	91310000MA1FL7MH5H	-	97.32	
科创二期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1,740,300	91310000MA1FL7X9X1	-	25.42	

注 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养老投资公司对太保欧葆庭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保欧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保欧葆庭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保欧葆庭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乐享似锦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乐享似锦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根据信安科技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信安科技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5：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向中保融信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中保融信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6：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和基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7：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8：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9：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臻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臻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宁波至臻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臻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10：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嘉兴易商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嘉兴易商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嘉兴易商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嘉兴易商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1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太嘉杉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嘉杉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嘉杉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嘉杉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2,094	1,876	218	2,060	1,867	193
太颐信息技术	4	-	4	4	-	4
大鱼科技	155	25	130	61	17	44
爱助信息	9	11	(2)	10	12	(2)
裕利安怡	53	3	50	50	7	43
达保贵生	18	13	5	39	23	16
瑞永景房产	17,728	3,695	14,033	16,801	2,755	14,046
太保欧葆庭	7	-	7	8	-	8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二。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宁波至臻	3,025	41	198	183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7	2	177	161
长三角协同优势	9,065	2	1,703	1,641
太嘉杉	2,578	-	124	59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	2020年
净（损失）/ 利润	(277)	557
其他综合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77)	557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87)	(12)
年末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20	6,20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858	6,658
本年变动	570	200
年末余额	7,428	6,8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平洋健康险和太平洋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1,04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4,33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南京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800		
太平洋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太平洋安信农险			
民生银行	13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银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270		
合计	7,42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南京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800		
太平洋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太平洋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85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0,638
增加	2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02)
2020年12月31日	10,558
增加	2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41)
2021年12月31日	10,54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55)
计提	(335)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20年12月31日	(2,692)
计提	(329)
固定资产净转入	(8)
2021年12月31日	(3,029)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7,514
2020年12月31日	7,86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5.3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70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8,143	1,147	5,632	24,922
购置	72	61	616	749
在建工程转入	863	-	-	86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02	-	-	102
减少	(131)	(75)	(521)	(727)
2020年12月31日	19,049	1,133	5,727	25,909
购置	67	26	433	526
在建工程转入	1,880	-	-	1,88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41	-	-	41
减少	(5)	(47)	(347)	(399)
2021年12月31日	21,032	1,112	5,813	27,95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48)	(810)	(3,577)	(8,535)
计提	(589)	(97)	(734)	(1,42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转销	2	72	495	569
2020年12月31日	(4,733)	(835)	(3,816)	(9,384)
计提	(643)	(90)	(721)	(1,4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8	-	-	8
转销	5	45	336	386
2021年12月31日	(5,363)	(880)	(4,201)	(10,444)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5,660	232	1,612	17,504
2020年12月31日	14,307	298	1,911	16,51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32.8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1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浙江	699	223	347	(3)	-	-	-	567	82%
上海	1,083	35	494	(1)	-	(62)	-	466	49%
福建	816	7	261	-	-	-	-	268	33%
辽宁	166	158	-	(1)	-	-	-	157	95%
江苏	312	25	86	(12)	-	-	-	99	36%
广东	984	868	9	(814)	-	-	-	63	89%
贵州	35	10	3	-	-	-	-	13	37%
云南	462	83	107	(178)	-	-	-	12	41%
四川	1,363	353	392	(745)	-	-	-	-	55%
成都	57	27	15	(42)	-	-	-	-	74%
其他	966	33	167	(84)	(47)	-	-	69	21%
		1,822	1,881	(1,880)	(47)	(62)	-	1,71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 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广东	944	853	15	-	-	-	-	868	92%
四川	587	119	234	-	-	-	-	353	60%
浙江	637	17	206	-	-	-	-	223	35%
辽宁	349	320	2	(164)	-	-	-	158	92%
云南	125	-	83	-	-	-	-	83	66%
上海	58	2	36	(3)	-	-	-	35	66%
成都	57	-	27	-	-	-	-	27	47%
江苏	166	83	20	(78)	-	-	-	25	64%
贵州	92	62	1	(53)	-	-	-	10	68%
湖北	298	256	26	(282)	-	-	-	-	95%
吉林	145	115	14	(129)	-	-	-	-	89%
河北	44	36	3	(39)	-	-	-	-	89%
湖南	27	25	1	(26)	-	-	-	-	96%
其他	1,391	99	64	(89)	(34)	-	-	40	12%
		1,987	732	(863)	(34)	-	-	1,822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5,386	4	17	5,407
增加	1,295	3	2	1,300
减少	(582)	(1)	(2)	(585)
2020年12月31日	6,099	6	17	6,122
增加	1,182	-	8	1,190
减少	(938)	(2)	(5)	(945)
2021年12月31日	6,343	4	20	6,36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273)	(1)	(3)	(1,277)
计提	(1,504)	(2)	(3)	(1,509)
减少	460	-	2	462
2020年12月31日	(2,317)	(3)	(4)	(2,324)
计提	(1,479)	(3)	(3)	(1,485)
减少	914	2	1	917
2021年12月31日	(2,882)	(4)	(6)	(2,892)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3,461	-	14	3,475
2020年12月31日	3,782	3	13	3,798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20年1月1日	705	6,254	646	7,605
增加	715	1,046	-	1,761
在建工程转入	-	34	-	34
减少	-	(5)	-	(5)
2020年12月31日	1,420	7,329	646	9,395
增加	707	928	-	1,635
在建工程转入	-	47	-	47
减少	-	(6)	-	(6)
2021年12月31日	2,127	8,298	646	11,071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25)	(3,928)	-	(3,953)
计提	(25)	(725)	-	(750)
转出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50)	(4,652)	-	(4,702)
计提	(47)	(819)	-	(866)
转出	-	6	-	6
2021年12月31日	(97)	(5,465)	-	(5,562)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030	2,833	646	5,509
2020年12月31日	1,370	2,677	646	4,693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商誉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铭	-	15	-	15
小计	1,357	15	-	1,372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15	-	1,372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小计	1,357	-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	-	1,357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年末未发生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989	7,956	418	1,67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74)	(3,896)	14	56
资产减值准备	275	1,100	14	56
其他	708	2,832	399	1,596
小计	1,998	7,992	845	3,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8	4,152	1,266	5,06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67)	(23,468)	(7,482)	(29,928)
佣金和手续费	360	1,440	402	1,608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8,056	1,477	5,908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58)	(3,432)	(892)	(3,568)
其他	(288)	(1,152)	174	696
小计	(3,601)	(14,404)	(5,055)	(20,220)
净额	(1,603)	(6,412)	(4,210)	(16,840)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反映了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销后的净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267	(4,216)	473	787	-	(921)	559	(2,051)
计入损益	417	7	(71)	704	-	29	14	1,100
计入权益	-	(3,259)	-	-	-	-	-	(3,259)
2020年12月31日	1,684	(7,468)	402	1,491	-	(892)	573	(4,210)
计入损益	1,343	(263)	(42)	798	-	34	(153)	1,717
计入权益	-	890	-	-	-	-	-	890
2021年12月31日	3,027	(6,841)	360	2,289	-	(858)	420	(1,60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1.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1,413	13,411
使用权资产改良		924	955
其他		1,993	1,446
合计		14,330	15,812

(1)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469	5,133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976	1,37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74	1,614
预缴税金	779	1,292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205	278
押金	186	173
应收共保款项	93	101
其他	4,114	3,624
小计	11,596	13,588
减:坏账准备	(183)	(177)
净额	11,413	13,411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7.7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5%(2020年12月31日:占比为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9	41%	(15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787	59%	(26)	0%
合计	11,596	100%	(183)	2%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2	36%	(1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716	64%	(10)	0%
合计	13,588	100%	(177)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87	70%	-	8,0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37	12%	(15)	1,322
1年至3年（含3年）	403	3%	(36)	367
3年以上	1,769	15%	(132)	1,637
合计	11,596	100%	(183)	11,41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782	79%	-	10,7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681	5%	(7)	674
1年至3年（含3年）	536	4%	(34)	502
3年以上	1,589	12%	(136)	1,453
合计	13,588	100%	(177)	13,411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168	1,868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4)	(3)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19%	1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1,041	293	(30)	(17)	1,287
- 应收保费	655	242	(18)	(17)	862
- 应收分保账款	165	33	-	-	198
- 应收利息	44	-	-	-	44
- 其他应收款	177	18	(12)	-	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34	4,396	(201)	(924)	8,405
- 债权工具	1,895	285	(201)	(75)	1,904
- 权益工具	3,239	4,111	-	(849)	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1	26	-	-	2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323	-	(43)	-	280
贷款损失准备	5	-	-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16)	25
合计	6,764	4,715	(274)	(957)	10,248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931	212	(60)	(42)	1,041
- 应收保费	523	202	(29)	(41)	655
- 应收分保账款	167	-	(2)	-	165
- 应收利息	39	5	-	-	44
- 其他应收款	202	5	(29)	(1)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69	3,942	(17)	(1,460)	5,134
- 债权工具	621	1,244	(17)	47	1,895
- 权益工具	2,048	2,698	-	(1,507)	3,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7	191	-	(47)	19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197	126	-	-	323
贷款损失准备	7	-	-	(2)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3,921	4,471	(77)	(1,551)	6,764

2021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9.24亿元（2020年：人民币15.07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63,591	77,797
交易所	9,850	13,028
合计	73,441	90,82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679.42亿元（2020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840.37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人民币98.50亿元（202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30.28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4. 应付分保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122	5,200
1年以上	516	301
合计	7,638	5,501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27	1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52	1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15	1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8	1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3	8%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41	1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31	1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7	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8	9%
法国再保险公司	231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6	19,274	(18,931)	5,789
职工福利费	7	886	(890)	3
社会保险费	77	3,637	(3,636)	78
住房公积金	9	1,243	(1,243)	9
工会经费	61	345	(351)	55
职工教育经费	614	196	(73)	737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67	-	(14)	53
内部退养福利	430	435	(203)	662
合计	6,711	26,016	(25,341)	7,386

	2020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0	19,357	(18,471)	5,446
职工福利费	8	960	(961)	7
社会保险费	69	2,122	(2,114)	77
住房公积金	8	1,155	(1,154)	9
工会经费	55	347	(341)	61
职工教育经费	478	205	(69)	614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72	-	(5)	67
内部退养福利	323	242	(135)	430
合计	5,573	24,388	(23,250)	6,711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6.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53	1,396
未交增值税	550	5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5	121
其他	1,110	1,155
合计	4,138	3,211

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7,126	75,576
本年收取	21,328	14,994
计提利息	4,007	3,344
本年支付	(10,501)	(8,220)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382)	(262)
其他	1,265	1,694
年末余额	102,843	87,12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2,562	1,454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467	2,110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5,748	3,019
5年以上到期	93,066	80,543
合计	102,843	87,126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0年1月1日	61,642	333	61,975
增加	167,306	1,397	168,703
减少	(160,646)	(1,232)	(161,878)
2020年12月31日	68,302	498	68,800
增加	171,468	1,322	172,790
减少	(168,786)	(1,311)	(170,097)
2021年12月31日	70,984	509	71,493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6,013	238	56,251
1年以上	14,971	271	15,242
合计	70,984	509	71,493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4,891	147	55,038
1年以上	13,411	351	13,762
合计	68,302	498	68,800

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1,826	678	42,504
增加	97,328	647	97,975
减少 - 赔付款项	(92,712)	(381)	(93,093)
2020年12月31日	46,442	944	47,386
增加	117,017	658	117,675
减少 - 赔付款项	(106,034)	(607)	(106,641)
2021年12月31日	57,425	995	58,42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3,443	637	44,080
1年以上	13,982	358	14,340
合计	57,425	995	58,420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5,020	623	35,643
1年以上	11,422	321	11,743
合计	46,442	944	47,386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36,105	34,012
已发生未报案	19,813	10,872
理赔费用	1,507	1,558
合计	57,425	46,442

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0年1月1日	891,136	59	891,195
增加	170,868	3,367	174,235
减少			
- 赔付款项	(41,733)	(2)	(41,735)
- 提前解除	(12,017)	(1,484)	(13,501)
2020年12月31日	1,008,254	1,940	1,010,194
增加	169,273	2,128	171,401
减少			
- 赔付款项	(31,609)	-	(31,609)
- 提前解除	(18,420)	(1,944)	(20,364)
2021年12月31日	1,127,498	2,124	1,129,62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寿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1,555	-	31,555
1年至5年（含5年）	29,048	-	29,048
5年以上	1,066,895	2,124	1,069,019
合计	1,127,498	2,124	1,129,622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0,385	-	40,385
1年至5年（含5年）	28,253	-	28,253
5年以上	939,616	1,940	941,556
合计	1,008,254	1,940	1,010,194

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0年1月1日	72,347	-	72,347
增加	35,392	-	35,392
减少			
- 赔付款项	(8,023)	-	(8,023)
- 提前解除	(920)	-	(920)
2020年12月31日	98,796	-	98,796
增加	39,467	-	39,467
减少			
- 赔付款项	(10,499)	-	(10,499)
- 提前解除	(1,966)	-	(1,966)
2021年12月31日	125,798	-	125,798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58	-	458
1年至5年（含5年）	453	-	453
5年以上	124,887	-	124,887
合计	125,798	-	125,798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24	-	524
1年至5年（含5年）	416	-	416
5年以上	97,856	-	97,856
合计	98,796	-	98,79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

于2018年3月2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

于2018年7月27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发行人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1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9,991	-	4	-	9,995

33.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5,713	29,374
预提费用		2,238	2,839
保险保障基金		1,138	632
其他		1,914	1,335
合计		41,003	34,180

(1)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3,033	4,411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11,775	13,140
应付待结算款	2,699	4,182
客户待领款	1,957	1,652
应付采购款	1,311	1,281
押金	922	1,021
应付共保款项	875	520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674	36
交强险救助基金	377	304
应付报销款	300	785
其他	1,790	2,042
合计	35,713	29,37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1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21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844	71%	-	-	6,844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29%	-	-	2,776	29%
小计	9,620	100%	-	-	9,620	100%
三、股份总数	9,620	100%	-	-	9,620	100%

35.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10	2,127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影响	(131)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58	3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79,662	79,788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0年1月1日	4,835
2020年提取	279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114

3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1月1日	14,329
提取	2,500
2020年12月31日	16,829
提取	2,692
2021年12月31日	19,5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 2021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分配 2021 年度股息人民币约 96.20 亿元（每股人民币 1.0 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63.88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56.47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7.41 亿元（2020 年：30.71 亿元）。

39. 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737	681
太保寿险	1,735	1,608
长江养老	1,580	1,459
国联安基金	539	523
太平洋健康险	-	322
太平洋安信农险	931	873
大理项目公司	142	145
合计	5,664	5,61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91,800	95,919
健康保险	13,283	8,893
责任保险	11,032	9,002
农业保险	10,551	9,574
保证保险	7,334	6,690
其他保险	20,611	19,644
小计	154,611	149,722
寿险：		
个险		
- 寿险	106,629	95,467
- 分红保险	86,737	97,318
- 万能保险	98	10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094	9,120
团险		
- 寿险	528	47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2,085	9,861
小计	212,171	212,342
合计	366,782	362,064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066	2,144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56%	0.59%

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679	6,671
- 再保险合同	11	165
小计	2,690	6,836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34)	(1,108)
- 再保险合同	57	(44)
小计	(377)	(1,152)
净额	2,313	5,6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7,778	16,646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581	1,83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454	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1	288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50,680	47,81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2,760	11,982
基金股息收入	1,570	1,452
股票股息收入	3,163	2,769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4,433	3,124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99	512
其他	48	528
合计	95,457	87,41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投资	77	(144)
基金投资	1	1
衍生工具	118	140
股票投资	36	74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931	10
合计	1,163	81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管理费收入	2,673	2,38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42	745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382	262
其他	917	911
合计	4,714	4,303

45.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	4

46. 退保金

	2021 年	2020 年
寿险个险		
- 原保险合同	20,349	12,913
- 再保险合同	1,944	1,484
寿险团险		
- 原保险合同	37	24
合计	22,330	14,4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赔付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106,034	92,712
- 再保险合同	607	381
小计	106,641	93,093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4,291	24,746
满期给付 - 再保险合同	3	-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4,641	14,530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3,169	10,480
死伤医疗给付 - 再保险合同	4	2
合计	148,749	142,85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1,453	56,100
农业保险	8,086	7,085
健康保险	7,293	5,228
责任保险	4,837	3,840
企业财产保险	4,198	3,187
其他保险	8,296	7,571
小计	94,163	83,011
寿险：		
个险		
- 寿险	18,172	15,570
- 分红保险	23,216	33,523
- 万能保险	69	57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980	2,679
团险		
- 寿险	562	520
- 分红保险	87	85
- 万能保险	2	3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498	7,403
小计	54,586	59,840
合计	148,749	142,85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0,983	4,616
– 再保险合同	25	295
小计	11,008	4,91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16,902	104,943
– 再保险合同	184	1,881
小计	117,086	106,82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7,002	26,449
合计	155,096	138,184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已发生已报案	2,093	2,361
已发生未报案	8,941	1,596
理赔费用	(51)	659
合计	10,983	4,616

4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137	381
– 再保险合同	(265)	4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98	(6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67	664
合计	2,737	1,021

50.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	365
教育费附加	256	267
其他	419	412
合计	1,025	1,04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7,011	12,216
责任保险	1,605	1,372
意外伤害保险	1,495	1,520
企业财产保险	978	1,043
健康保险	963	909
其他保险	1,023	1,035
小计	13,075	18,095
寿险	1,265	1,125
合计	14,340	19,220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847	1,229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9,110	11,148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6,007	7,898
合计	15,964	20,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30,304	39,495

5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工资及福利费	23,179	21,61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5,019	6,685
专业服务费	2,978	5,140
办公费	2,813	3,214
外包服务费	1,640	8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7	1,466
固定资产折旧	1,388	1,34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60	856
预防费	1,153	1,829
无形资产摊销	823	749
咨询费	801	534
物业费	779	740
劳务费	751	683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96	384
委托管理费	320	727
交强险救助基金	311	292
差旅费	179	184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89	117
车辆使用费	87	140
其他	4,827	5,436
合计	50,240	52,98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利息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2	1,907
未领取保单红利	590	645
债务	503	508
资产支持证券	414	20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2	134
其他	-	3
合计	3,441	3,405

54.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	2020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4,007	3,3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9	335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95	37
其他	2,015	1,604
合计	6,446	5,320

5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	2020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4,195	3,925
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26	191
计提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43)	126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263	152
合计	4,441	4,394

56.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	42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25	12
其他	152	54
合计	248	108

57.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81	75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30	23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7	5
其他	128	144
合计	246	24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所得税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4,895	4,986
递延所得税	(1,717)	(1,100)
合计	3,178	3,88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30,796	29,238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7,699	7,31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35)	(181)
无须纳税的收入	(4,922)	(3,801)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4	431
其他	272	127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178	3,886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834	24,58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620	9,35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79	2.63

(2) 稀释每股收益：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于 2020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以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为假设，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834	24,58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620	9,353
调整：		
假定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620	9,3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79	2.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2,377	(2,668)	19,709	12,062	(21,756)	4,195	1,899	890	(2,668)	(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	(17)	(54)	(17)	-	-	-	-	(17)	-
合计	22,340	(2,685)	19,655	12,045	(21,756)	4,195	1,899	890	(2,685)	(4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2,952	9,425	22,377	37,132	(19,308)	3,925	(8,840)	(3,259)	9,425	2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34)	(37)	(34)	-	-	-	-	(34)	-
合计	12,949	9,391	22,340	37,098	(19,308)	3,925	(8,840)	(3,259)	9,391	225

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退保金	20,386	14,421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5,019	6,685
专业服务费	2,978	5,140
办公费	2,813	3,214
外包服务费	1,640	850
预防费	1,153	1,829
咨询费	801	534
物业费	779	740
劳务费	751	683
委托管理费	320	72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28	19,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7	1,105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3,432	14,327
合计	45,627	34,767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27,618	25,352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41	4,394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52,359	137,163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3	5,684
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	(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5	1,50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83	1,755
无形资产摊销	866	75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99	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0)	(4)
投资收益	(95,457)	(87,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3)	(81)
利息支出	2,851	2,760
汇兑损失	417	1,428
递延所得税	(1,717)	(1,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04)	(8,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726	2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07	108,0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195	20,4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440)	(14,50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432	14,32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327)	(28,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860	(7,779)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八、分部报告（续）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平洋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境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6%(2020 年度：0.59%) (附注七、40)。

项目	2021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209,077	130,137	317	(6)	130,448	-	10	339,535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07,529	131,836	170	-	132,006	-	-	339,535
内部已赚保费	1,548	(1,699)	147	(6)	(1,558)	-	10	-
其他收益	25	53	-	-	53	103	-	181
投资收益	82,125	7,947	23	-	7,970	21,471	(16,109)	95,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6	1	-	-	1	476	-	1,163
汇兑损失	(50)	(54)	(2)	-	(56)	(311)	-	(417)
其他业务收入	1,935	296	3	-	299	7,029	(4,549)	4,714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9	2	-	-	2	(1)	-	10
营业收入	293,807	138,382	341	(6)	138,717	28,767	(20,648)	440,643
退保金	(22,330)	-	-	-	-	-	-	(22,330)
赔付支出	(55,431)	(93,955)	(283)	75	(94,163)	-	845	(148,7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89	11,046	150	(75)	11,121	-	(850)	13,9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4,335)	(10,155)	(153)	43	(10,265)	-	(496)	(155,0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99	2,287	24	(43)	2,268	-	(130)	2,737
其他支出	(56,731)	(39,384)	(114)	-	(39,498)	(7,929)	3,787	(100,371)
营业支出	(274,539)	(130,161)	(376)	-	(130,537)	(7,929)	3,156	(409,849)
营业利润	19,268	8,221	(35)	(6)	8,180	20,838	(17,492)	30,794
加：营业外收入	61	125	-	-	125	62	-	248
减：营业外支出	(97)	(87)	-	-	(87)	(62)	-	(246)
利润总额	19,232	8,259	(35)	(6)	8,218	20,838	(17,492)	30,796
减：所得税	(389)	(1,841)	-	-	(1,841)	(833)	(115)	(3,178)
净利润	18,843	6,418	(35)	(6)	6,377	20,005	(17,607)	27,61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87	783	-	-	783	2,783	-	4,4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93	1,474	-	-	1,474	966	-	4,53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13	511	-	-	511	217	-	4,4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573,849	211,120	1,530	(142)	212,508	210,534	(50,727)	1,946,164
分部负债	1,534,126	161,138	1,104	(119)	162,123	31,115	(13,605)	1,713,759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0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208,319	123,014	373	19	123,406	-	(86)	331,639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06,812	124,600	227	-	124,827	-	-	331,639
内部已赚保费	1,507	(1,586)	146	19	(1,421)	-	(86)	-
其他收益	56	40	-	-	40	74	-	170
投资收益	75,770	6,954	39	-	6,993	25,181	(20,531)	87,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93	(1)	-	-	(1)	(11)	-	81
汇兑 (损失) / 收益	(89)	(251)	5	-	(246)	(1,093)	-	(1,428)
其他业务收入	2,374	232	3	-	235	5,968	(4,274)	4,303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4	1	-	-	1	(1)	-	4
营业收入	286,527	129,989	420	19	130,428	30,118	(24,891)	422,182
退保金	(14,421)	-	-	-	-	-	-	(14,421)
赔付支出	(60,383)	(82,862)	(232)	83	(83,011)	-	543	(142,85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25	10,115	119	(83)	10,151	-	(544)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970)	(3,799)	(201)	(15)	(4,015)	-	(199)	(138,1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17	748	93	15	856	-	(452)	1,021
其他支出	(61,046)	(47,123)	(188)	-	(47,311)	(6,499)	3,954	(110,902)
营业支出	(266,278)	(122,921)	(409)	-	(123,330)	(6,499)	3,302	(392,805)
营业利润	20,249	7,068	11	19	7,098	23,619	(21,589)	29,377
加：营业外收入	24	80	-	-	80	4	-	108
减：营业外支出	(98)	(108)	-	-	(108)	(41)	-	(247)
利润总额	20,175	7,040	11	19	7,070	23,582	(21,589)	29,238
减：所得税	(1,695)	(1,695)	(5)	-	(1,700)	(408)	(83)	(3,886)
净利润	18,480	5,345	6	19	5,370	23,174	(21,672)	25,352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8	962	-	-	962	1,375	-	3,35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5	979	1	-	980	2,278	-	4,40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13	503	-	-	503	178	-	4,394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452,600	187,383	1,545	(134)	188,794	161,388	(31,778)	1,771,004
分部负债	1,394,452	141,076	1,031	(124)	141,983	27,193	(13,459)	1,550,16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9	1.00000	109
	美元	806	6.37570	5,139
	港币	9	0.81760	7
	小计			5,25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	1.00000	6
合计				5,261

2020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6	1.00000	246
	港币	9	0.84164	8
	小计			2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	1.00000	17
合计				27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0.07亿元(2020年12月31日: 折合为人民币0.08亿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7	-
企业债	2	11
合计	9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10	10
银行间	-	100
合计	10	11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78	12,690
1年至2年(含2年)	3,700	500
2年至3年(含3年)	1,500	3,700
3年至4年(含4年)	2,800	1,500
4年至5年(含5年)	-	2,800
合计	14,278	21,19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104	4,054
金融债	2,085	1,632
企业债	14,964	18,15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999	5,686
股票	1,351	2,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	822
合计	29,442	32,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1,153	23,842
其中：摊余成本	20,645	23,5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17	467
累计计提减值	(209)	(156)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8,289	8,527
其中：成本	7,278	7,0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088	1,598
累计计提减值	(77)	(115)
合计		
公允价值	29,442	32,369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7,923	30,5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805	2,065
累计计提减值	(286)	(271)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11,898	8,217
理财产品	5,188	4,754
合计	17,086	12,971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不动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平洋健康险	1,465	1,31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252	1,494
合计	64,985	65,072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333
固定资产净转入	305
2020年12月31日	4,63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84)
2021年12月31日	4,45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002)
计提	(143)
固定资产净转入	(204)
2020年12月31日	(1,349)
计提	(143)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0
2021年12月31日	(1,462)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992
2020年12月31日	3,28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4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26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平洋健康险和太保代理，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325	227
使用权资产改良	82	18
应收股利	55	44
预付工程款	13	12
预缴税金	-	85
其他	138	101
合计	2,613	487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120	1,27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12.24亿元（2020年12月31日：14.10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1.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26	3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5	29
其他	505	498
合计	556	530

12.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79,312	79,312

13.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433	457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8	4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61	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	1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804	1,70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58	298
股票股息收入	26	60
基金股息收入	47	44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44	26
子公司股利收入	12,625	18,683
合计	15,814	21,42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548	(194)	1,354	398	(808)	150	66	(19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867	681	1,548	1,321	(592)	179	(227)	681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	2020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79	18,81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0	1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	6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8	386
无形资产摊销	134	11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4	13
投资收益	(15,814)	(21,420)
利息支出	47	55
汇兑损失	310	1,094
递延所得税	(10)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5)	(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1)	(32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	(1,0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61	2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1)	(8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	11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	(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	19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1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不动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港币 150 百万元	港币 200 百万元	99.83%	(0.12%)	99.71%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养老投资公司	3,000	-	3,000	98.29%	-	98.29%
太平洋健康险	1,700	-	1,700	77.05%	22.69%	99.74%
太平洋安信农险	700	380	1,080	51.35%	15.41%	66.76%
太平洋医疗健康	500	-	500	98.29%	-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	98.29%
杭州项目公司	1,200	-	1,200	98.29%	-	98.29%
厦门项目公司	900	-	900	98.29%	-	98.29%
成都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1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南京项目公司	220	-	220	98.29%	-	98.29%
大理项目公司	608	-	608	74.70%	-	74.70%
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250	-	250	98.29%	-	98.29%
杭州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武汉项目公司	-	980	980	-	98.29%	98.29%
太保资本	-	100	100	-	99.67%	99.67%
上海（崇明）项目公司	-	800	800	-	98.29%	98.29%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	30	30	-	98.29%	98.29%
博瑞和铭	52	-	52	-	98.29%	98.29%
太保寿险（香港）	-	港币 1,000 百万元	港币 1,000 百万元	-	98.29%	98.29%
青岛服务公司	-	227,000	227,000	-	98.29%	98.29%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达保贵生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保欧葆庭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乐享似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至璘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妙医佳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嘉兴易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仁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信安科技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三角协同优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临港普洛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临港云慧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慈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杉泰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太嘉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科创二期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保融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合计	22	14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21 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1%(2020 年度：0.0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1,28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债券买卖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9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99
合计	5	1,009

(4)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2,36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	40
合计	-	2,402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6) 分配现金股利

	2021 年	2020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92	1,69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670	1,54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9	70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	634
合计	4,820	4,571

(7) 存款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05

(8) 分出保费

	2021 年	2020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1,900	-

(9) 摊回分保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775	-

(10) 摊回赔付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1,217	-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2020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4	29

(12)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477	404

(13)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滨江祥瑞：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79	79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160	-
合计	239	79
瑞永景房产：		
发放贷款	837	2,381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购买保险		
太保产险	9	11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59	43
太保寿险	15	13
长江养老	5	4
养老投资公司	4	4
太平洋健康险	1	1
太保代理	1	-
合计	85	65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产险	262	221
太保寿险	258	181
太平洋健康险	17	10
太保资产	16	10
长江养老	4	1
养老投资公司	2	2
太保在线	1	1
太平洋安信农险	1	-
合计	561	42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21年	2020年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4	29
支付体检费		
太平洋健康险	4	2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		
太保不动产	7	5
太保产险	4	1
太保寿险	1	1
合计	12	7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9,932	16,552
太保产险	2,493	1,918
太保资产	200	213
合计	12,625	18,683
向子公司增资		
太平洋健康险	1,616	-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平洋健康险和太保代理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平洋健康险、养老投资公司、太保在线、长江养老和太平洋安信农险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向太保不动产、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平洋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平洋健康险的增资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目前暂作为其他应收款项核算。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1年	2020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
债券买卖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租赁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滨江祥瑞	39	39
合计	39	56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1	42
其他应收款		
太平洋健康险	1,630	3
太保寿险	358	82
太保产险	310	136
太保资产	14	4
长江养老	10	-
养老投资公司	3	2
合计	2,325	227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23	28
长江养老	2	1
合计	25	29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774	1,61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瑞永景房产	3,454	2,617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4	819
应付分保账款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8	507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7,756	9,508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6,149	7,872
		13,905	17,38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14.00亿元。太保寿险同意另在投资总额之外提供瑞永景房产人民币2.50亿元以内的补充贷款。瑞永景房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0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出资人民币98.3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瑞永景房产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76.00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74.3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132.89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19.96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对外投资承诺，约人民币21.50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约对外投资承诺。
- 太保寿险和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成都项目公司等八家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等八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进行“太保家园”相关项目建设，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96.1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35.58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约人民币27.26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33.33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40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7,152)	-1.55%	(8,850)	-7.04%
	减少 25 个基点	18,497	1.67%	9,539	7.58%
死亡发生率	+10%	1,985	0.18%	(186)	-0.15%
	-10%	(1,985)	-0.18%	203	0.16%
疾病发生率	+10%	501	0.05%	19,640	15.61%
	-10%	(538)	-0.05%	(20,139)	-16.01%
退保率	+10%	(3,302)	-0.30%	446	0.35%
	-10%	3,518	0.32%	(376)	-0.30%
费用	+10%	5,914	0.53%	1,332	1.06%
	-10%	(5,914)	-0.53%	(1,332)	-1.06%
保单红利	+5%	18,006	1.63%	(124)	-0.10%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5,939)	-1.61%	(7,962)	-8.06%
	减少 25 个基点	17,240	1.75%	8,604	8.71%
死亡发生率	+10%	2,338	0.24%	(196)	-0.20%
	-10%	(2,342)	-0.24%	212	0.21%
疾病发生率	+10%	608	0.06%	17,894	18.11%
	-10%	(649)	-0.07%	(18,368)	-18.59%
退保率	+10%	(2,731)	-0.28%	701	0.71%
	-10%	2,979	0.30%	(631)	-0.64%
费用	+10%	6,074	0.62%	1,102	1.12%
	-10%	(6,074)	-0.62%	(1,102)	-1.12%
保单红利	+5%	17,733	1.80%	(116)	-0.12%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21.74 亿元及人民币 2.8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68 亿元及人民币 2.39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9,974	64,450	71,637	81,244	101,908	
1 年后	57,147	64,051	71,010	80,052		
2 年后	55,300	63,170	70,608			
3 年后	54,609	62,484				
4 年后	54,56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4,566	62,484	70,608	80,052	101,908	369,61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3,645)	(61,496)	(67,907)	(72,218)	(65,261)	(320,52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3,10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2,199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2,415	56,073	62,405	71,681	89,762	
1 年后	50,539	55,809	61,783	70,520		
2 年后	48,720	55,001	61,350			
3 年后	48,058	54,379				
4 年后	48,03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030	54,379	61,350	70,520	89,762	324,04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7,398)	(53,871)	(59,426)	(63,962)	(58,651)	(283,30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2,74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3,479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01	4,112	4,628	4,696	4,913	
1年后	3,189	3,796	4,307	4,266		
2年后	3,231	3,798	4,358			
3年后	3,250	3,829				
4年后	3,25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55	3,829	4,358	4,266	4,913	20,62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255)	(3,817)	(4,297)	(3,983)	(3,267)	(18,619)
风险边际及其他						4,21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221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068	3,355	3,058	3,440	3,967	
1年后	2,960	3,210	3,163	3,339		
2年后	2,993	3,216	3,222			
3年后	2,999	3,241				
4年后	3,00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04	3,241	3,222	3,339	3,967	16,77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003)	(3,231)	(3,170)	(3,099)	(2,702)	(15,205)
风险边际及其他						4,20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777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政策，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政策的落实情况，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726	6,873	946	-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55	598	-	-	12,353
衍生金融资产	-	254	-	5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2	-	-	-	13,432
应收保费	25,299	460	44	-	25,803
应收分保账款	10,024	862	205	-	11,091
应收利息	20,420	5	2	-	20,427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	-	-	66,950
定期存款	189,893	6,626	-	-	19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745	8,069	2,508	1,059	645,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242	186	-	-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6,276	-	-	-	406,2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428	-	-	-	7,428
其他	12,255	102	239	-	12,596
小计	1,818,445	24,035	3,944	1,064	1,847,48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41	-	-	-	73,4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95	-	-	-	3,695
应付分保账款	7,060	307	271	-	7,638
应付利息	517	-	-	-	517
应付赔付款	21,526	-	-	-	21,526
应付保单红利	24,176	-	-	-	24,1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2,843	-	-	-	102,843
应付债券	9,995	-	-	-	9,995
租赁负债	3,102	-	3	-	3,105
其他	35,972	250	42	-	36,264
小计	282,327	558	316	-	283,201
净额	1,536,118	23,477	3,628	1,064	1,564,287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708	1,194	961	15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50	600	23	-	12,473
衍生金融资产	-	140	-	-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7	-	-	-	14,327
应收保费	21,147	527	18	-	21,692
应收分保账款	7,039	780	361	-	8,180
应收利息	20,542	16	5	-	20,563
保户质押贷款	62,364	-	-	-	62,364
定期存款	179,295	13,671	-	-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627	7,032	2,638	861	596,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119	241	-	-	329,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0,174	-	-	-	380,1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58	-	-	-	6,858
其他	14,073	116	87	-	14,276
小计	1,651,123	24,317	4,093	876	1,680,40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25	-	-	-	90,8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03	-	-	-	4,003
应付分保账款	4,999	231	271	-	5,501
应付利息	594	-	-	-	594
应付赔付款	21,825	-	-	-	21,825
应付保单红利	24,351	-	-	-	24,3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126	-	-	-	87,126
应付债券	9,991	-	-	-	9,991
租赁负债	3,420	-	10	-	3,430
其他	29,049	287	42	-	29,378
小计	276,183	518	323	-	277,024
净额	1,374,940	23,799	3,770	876	1,403,385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37570	0.81760	6.52490	0.84164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即期与远期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650	1,203
-5%	(650)	(1,203)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774	1,270
-5%	(774)	(1,270)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487	-	-	-	30,058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308	659	17	12	-	1,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2	-	-	-	-	13,432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	-	-	-	66,950
定期存款	23,837	123,577	49,105	-	-	196,51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4,347	45,692	39,459	145,766	-	295,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9	27,483	14,282	344,554	-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9,910	77,456	115,181	183,729	-	406,2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58	4,900	770	-	-	7,42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41	-	-	-	-	73,4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62	1,467	5,748	93,066	-	102,843
应付债券	-	-	-	9,995	-	9,99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132	-	-	-	19,746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930	1,026	159	4	-	3,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7	-	-	-	-	14,327
保户质押贷款	62,364	-	-	-	-	62,364
定期存款	30,391	92,070	70,355	150	-	192,96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8,626	57,600	38,438	151,124	-	315,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9	22,194	25,396	272,151	-	329,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38	55,098	135,163	162,675	-	380,1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80	3,216	2,762	-	-	6,85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25	-	-	-	-	90,8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54	2,110	3,019	80,543	-	87,126
应付债券	-	-	-	9,991	-	9,991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	(6,314)
-50 基点	12	7,002

人民币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8)	(6,273)
-50 基点	18	6,916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12	112
-50 基点	(112)	(112)

人民币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8	88
-50 基点	(88)	(88)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55.8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3.94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32,545	-	-	-	-	-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996	-	-	-	-	-	1,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2	-	-	-	-	-	13,432	
应收保费	22,839	-	-	-	-	2,964	25,803	
应收分保账款	10,909	-	-	-	-	182	11,091	
应收利息	20,427	-	-	-	-	-	20,427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	-	-	-	-	66,950	
定期存款	196,519	-	-	-	-	-	196,51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89,559	-	-	-	-	5,705	295,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135	-	-	-	-	293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6,110	-	-	-	-	166	406,2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428	-	-	-	-	-	7,428	
其他	12,428	-	-	-	-	168	12,596	
总计	1,477,277	-	-	-	-	9,478	1,486,755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20,878	-	-	-	-	-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119	-	-	-	-	-	3,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7	-	-	-	-	-	14,327	
应收保费	19,470	-	-	-	-	2,222	21,692	
应收分保账款	8,068	-	-	-	-	112	8,180	
应收利息	20,563	-	-	-	-	-	20,563	
保户质押贷款	62,364	-	-	-	-	-	62,364	
定期存款	192,966	-	-	-	-	-	192,96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12,546	-	-	-	-	3,242	315,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129	-	-	-	-	231	329,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0,033	-	-	-	-	141	380,1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58	-	-	-	-	-	6,858	
其他	14,011	-	-	-	-	265	14,276	
总计	1,384,332	-	-	-	-	6,213	1,390,5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053	2,492	-	-	-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798	1,215	1,989	8,441	12,504
衍生金融资产	-	24	237	-	-	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443	-	-	-	13,443
应收保费	7,045	6,996	11,818	806	-	26,665
应收分保账款	-	11,289	-	-	-	11,289
保户质押贷款	-	68,780	-	-	-	68,780
定期存款	-	31,930	187,531	-	-	219,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	45,814	145,309	282,073	322,163	795,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745	105,092	630,695	-	761,5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2,878	255,655	219,533	-	518,0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062	6,087	-	-	8,149
其他	3,885	7,151	1,785	-	-	12,821
小计	41,374	259,402	714,729	1,135,096	330,604	2,481,205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546	-	-	-	73,5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33	1,665	1,213	84	-	3,695
应付分保账款	-	7,213	425	-	-	7,638
应付赔付款	21,526	-	-	-	-	21,526
应付保单红利	24,176	-	-	-	-	24,1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1,739	35,945	122,785	-	170,469
应付债券	-	505	2,376	10,855	-	13,736
租赁负债	-	1,244	1,964	187	-	3,395
其他	1,472	34,792	-	-	-	36,264
小计	47,907	130,705	41,923	133,911	-	354,446
净额	(6,533)	128,697	672,806	1,001,185	330,604	2,126,759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742	1,136	-	-	-	2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542	2,854	1,396	7,846	12,699
衍生金融资产	-	4	136	-	-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334	-	-	-	14,334
应收保费	5,111	6,129	10,382	725	-	22,347
应收分保账款	-	8,345	-	-	-	8,345
保户质押贷款	-	63,980	-	-	-	63,980
定期存款	-	42,809	173,326	156	-	216,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	40,927	167,704	285,804	258,720	753,3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717	104,517	483,906	-	612,14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8,025	255,852	198,146	-	492,0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01	6,525	-	-	7,726
其他	1,711	11,198	1,619	-	-	14,528
小计	26,866	252,347	722,915	970,133	266,566	2,238,827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1,024	-	-	-	91,0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7	1,823	1,385	98	-	4,003
应付分保账款	-	5,201	300	-	-	5,501
应付赔付款	21,825	-	-	-	-	21,825
应付保单红利	24,351	-	-	-	-	24,3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0,116	29,173	107,421	-	146,710
应付债券	-	505	2,276	11,460	-	14,241
租赁负债	-	1,434	2,206	285	-	3,925
其他	1,348	28,030	-	-	-	29,378
小计	48,221	138,133	35,340	119,264	-	340,958
净额	(21,355)	114,214	687,575	850,869	266,566	1,897,86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12	113	327	690	1,142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来监督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96,620	500,766
实际资本	506,620	510,766
最低资本	190,794	177,28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0%	2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88%

十三、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产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7,808	44,208
实际资本	57,808	54,208
最低资本	20,072	19,6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8%	2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8%	276%

太保寿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68,570	377,203
实际资本	368,570	377,203
最低资本	168,912	155,8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太平洋健康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286	1,294
实际资本	1,286	1,294
最低资本	934	94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863	1,821
实际资本	2,863	1,821
最低资本	673	6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十四、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十四、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299,019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348,109	136,452	137,204	136,542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72,530	9,999	10,231	10,231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 1	127,920	128,897	128,54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 1	134,531	134,599	134,289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 1	4,604	4,812	4,811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 1	52,218	58,906	58,906	投资收益
合计		465,724	474,649	473,326	

注 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3）。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428	433,415	329,360	348,48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6,276	406,311	380,174	380,2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995	11,037	9,991	10,571

由于有任意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无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范围无法可靠估计，故本集团未披露相应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	-	-	19
- 基金	210	61	-	271
- 债券	1,536	429	-	1,965
- 其他	-	404	9,694	10,098
	1,765	894	9,694	12,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49,050	-	5,286	154,336
- 基金	41,739	31,162	-	72,901
- 债券	21,477	267,473	2,076	291,026
- 其他	-	16,884	110,234	127,118
	212,266	315,519	117,596	645,381
衍生金融资产				
	-	259	-	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	-	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5,988	427,427	-	433,41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034	404,277	406,31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	-	11,538	11,538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1,037	11,037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70	-	-	70
- 基金	307	108	-	415
- 债券	2,596	502	-	3,098
- 其他	-	228	8,662	8,890
	2,973	838	8,662	12,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20,263	6,953	-	127,216
- 基金	37,688	26,046	-	63,734
- 债券	16,661	295,319	2,038	314,018
- 其他	-	9,752	81,438	91,190
	174,612	338,070	83,476	596,158
衍生金融资产				
	-	140	-	140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6,452	342,029	-	348,48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110	378,125	380,235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	-	11,470	11,470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571	10,571

于2021年度，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21年度，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8.71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08.67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于2020年度，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42.63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91.39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21 年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18	-	(3)	-	-	-	15
- 债权投资计划	3	13	-	-	-	-	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41	91	-	-	931	-	9,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	3,658	-	-	-	1,628	5,286
- 优先股	13,131	13	(600)	-	-	(25)	12,51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07	29,147	(2,516)	-	(9)	839	95,768
- 金融债	2,038	-	-	-	9	29	2,076
- 理财产品	-	1,947	-	-	-	-	1,947
	2020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11	7	-	-	-	-	18
- 债权投资计划	3	-	-	-	-	-	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	8,034	-	-	12	-	8,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13,621	-	(499)	-	-	9	13,1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81	25,271	(7,870)	-	(157)	1,882	68,307
- 金融债	1,974	252	-	-	(197)	9	2,038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3.13% 到 7.22%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投资设立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和太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预计出资金额人民币 10.60 亿元和 13.30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太保寿险已分别累计出资人民币 1.84 亿元和 1.17 亿元。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寿险向养老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亿元。该增资事项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复。

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亿元。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2.79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	2.78	2.78

于2021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4	24,58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206)	(18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	(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94	1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	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98	24,5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9	24,569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本报告电子版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邮编 (Zip): 200010
电话 (Tel): +86-21-58767282
传真 (Fax): +86-21-68870791